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二零二二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2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10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89.36%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保险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不动产投资和保险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另类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建设本集团信息技术平台，实现科技赋能；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目录

—— 重要提示	2
—— 释义	3
—— 核心竞争力与业绩亮点	5
—— 财务指标	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 公司治理	40
—— 环境和社会责任	41
—— 重要事项	42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 内含价值	48
——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58
—— 备查文件目录	59
—— 财务报告	60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罗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瞿栋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投资信用风险、保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保险战略	指	2020年11月，公司确定卓越保险战略，其核心内容是“1+7”战略框架。其中“1”指“1个战略愿景”，是“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7”指“7项战略举措”，是始终保持人民保险的发展理念、履行服务国家战略的历史责任、提升财险创新驱动的市场优势、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运作的管理体制、建立数字化支撑的发展基础和提高现代国有企业的治理能力等七大举措
六大战略服务	指	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智慧交通、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绿色环保、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治理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核心竞争力与业绩亮点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金融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业绩亮点

(一)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利润稳中有进

2022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791.81亿元，同比增长11.0%，利润总额299.54亿元，同比增长8.0%，净利润248.07亿元，同比增长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8.50亿元，同比增长5.7%。

(二) 财产险业务发展更加均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经营模式，推动业务融合发展，实现产品创新升级，2022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766.71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机动车辆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88.08亿元，同比增长6.7%；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78.63亿元，同比增长12.8%，非车险业务占比53.4%，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人保财险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坚持效益优先理念，经营发展保持稳健。2022年上半年综合成本率96.0%，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90.32亿元，同比增长15.3%。

(三) 人身险业务筑牢发展基础，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人身险业务内含价值平稳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为1,301.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业务规模稳中有升，2022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24.24亿元，同比增长14.2%。

人保寿险积极应对行业深度调整转型，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20.41亿元，同比增长12.3%，增速领先主要同业；业务质量有所提升，13个月保费继续率同比提升3.8个百分点；代理人队伍转型有所突破，高端销售精英人力同比增长49%。人保健康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实现净利润7.42亿元，同比增长186.5%；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03.83亿元，同比增长18.8%，保费规模在专业健康险公司中居于首位。

核心竞争力与业绩亮点

(四) 服务国计民生，助力实体经济

本集团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为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持与保障。心怀国之大者，首席承保中星6D卫星、中海油风电等重大工程及中电建越南金瓯海上风电等“一带一路”标志性项目。服务乡村振兴，在13个省开展三大主粮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为1,919万户次农户提供1,846.6亿元的风险保障，大力发展战略型农险，面向农村的保险解决方案“乡村保”为9,995万户次农户提供20.9万亿元的风险保障，设计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产品及“普惠保”扶贫专属产品，为87.86万人次提供160.51亿元的人身保险保障，发行债权投资计划支持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服务智慧交通，契合新能源、智能网联等交通发展新趋势，加快推动车险产品创新，持续完善车险保障，投资布局了新能源汽车、绿色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升级警保联动，覆盖4个直辖市和332个地市级行政区，服务人民群众近530万人次。服务健康养老，大力推广“惠民保”等契合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的产品，累计开展商业型“惠民保”项目158个，业务开始至今，承保人数突破7,500万人次，承担风险保额突破15万亿元，积极服务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共承办政策性社保项目1,395个，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人群达9亿人次；积极发展普惠保险，其中“好医保”系列长期险产品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2.64亿元；人保寿险作为首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之一，通过开发行业首款专属产品“福寿年年”，助力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获得更充足的养老保险保障，自产品起售至今，累计保费规模突破3亿元，累计保单件数位列行业第一；与中国诚通旗下中国康养合作落地怀柔康养项目。服务绿色环保，创新发展绿色保险，积极探索碳保险试点，今年上半年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额同比增长17.2%，逐步扩大绿色投资比例，践行责任投资理念，布局了风电、光伏、氢能和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在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碳中和、碳达峰等领域方面提供有力资金支持，投资江西上饶光伏发电项目，在江西上饶贫困地区走出了一条生态扶贫和清洁能源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子。服务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科技保险供给，强化融资支持，满足一揽子保障需求，至今已与14个省份签署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投资布局半导体等“卡脖子”工程领域。服务社会治理，完善综合治理保险产品体系，综治保险已基本覆盖全国。服务疫情防控，创新拓展“新冠疫苗异常反应保险”和配套服务供给模式，业务开始至今，累计承保新冠疫苗超过17亿剂次，占全国新冠疫苗接种总量的51%，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新“新冠疫苗质量安全保险”，业务开始至今，累计承保新冠疫苗超过7.6亿剂次，提供风险保障3,147亿元。

(五) 践行初心与使命，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本集团妥善应对东航、藏航、长沙自建房倒塌等突发事件及四川雅安和阿坝地震、广西北流泥石流、“暹芭”台风、多地强降雨等重大自然灾害，第一时间按照灾害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建现场理赔专家驰援一线，积极协同地方政府，助力各地抢险救灾工作，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快速完成大灾赔付，发挥好社会稳定器作用，全力保障民众正常生产生活；积极推广“城市保”、“风雨保”、“应急保”综合保障方案，在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落地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以实际行动践行“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国内唯一的“双奥”保险企业，本集团将数字化技术融入冬奥场景，多措并举全力做好保险保障服务。在产品研发方面，为冬奥会各群体量身定制保险产品，保障范围涵盖车辆、财产、责任与人身意外损失，为奥运场馆正常运行、赛事活动及冰雪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在客户服务方面，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开通专属坐席，提供7*24小时中英文双语服务，确保快速受理冬奥客户需求；在理赔方面，依托冬奥保险服务指挥中心，通过“十朵云”¹开展线上智能理赔服务，满足闭环管理要求，全力保障冬奥盛事，以服务传递人民保险品牌温度，让“人民有期盼 保险有温度”可触及、可感知。

¹ 云上指挥调度、云上语音导航、云上自助理赔、云上协同理赔、云上管家服务、云上全程托付、云上人伤调解、云上人文关怀、云上直赔服务、云上大案会商。

(六) 科技建设加快推进，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和“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落地，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保险价值链，支撑卓越保险战略实施：一是不断优化治理体系，人保科技与人保金服相互支持、有效协同，构建“一会一部两公司”治理架构，切实提升集团科技治理水平和管控能力；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廊坊、佛山、上海等“多地多中心”建设，构筑统一、共享、高效、安全、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及资源平台，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重点保障，网络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三是统一技术架构体系，加快构建集团统一开发、技术、数据、智能等平台，完善升级保险主业核心业务系统，加强集团共享类系统建设，系统推进数据治理、架构优化和应用创新，打造自主可控、稳定安全、技术领先的技术生态体系；四是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围绕子公司战略，推进各板块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主业公司改革转型。围绕“温暖工程2.0”，积极打造一批支持业务经营、提升管理能力的应用系统，建设集团一体化触面和新媒体营销账号矩阵，构建车生活服务生态圈体系，强化数据监测运用和风险管控，有力支持卓越保险战略落地。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382,623	344,129	11.2
利润总额	29,954	27,727	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0	16,884	5.7
总资产	1,496,748	1,376,402	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21,540	219,132	1.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5	6.7	下降1.2个百分点
人身险内含价值	130,169	127,607	2.0

注： 人身险内含价值数据为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合计数。

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
营业收入	336,865	313,725	7.4
营业支出	307,004	286,065	7.3
营业利润	29,861	27,660	8.0
利润总额	29,954	27,727	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0	16,884	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7,757	16,720	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5	48,355	2.8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496,748	1,376,402	8.7
总负债	1,197,026	1,079,697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21,540	219,132	1.1
总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1	4.96	1.1

注： 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	8.1	下降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	8.0	下降0.1个百分点

注：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	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7	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1	(6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	(66)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20)	(17)
合计	93	164

说明：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1,230,807	1,196,920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5.5	6.7
	资产负债率 ⁽¹⁾ (%)	80.0	78.4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277,408	252,626
	已赚保费	204,683	190,619
	已赚保费增长率(%)	7.4	(2.4)
	赔付支出净额	121,952	124,7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310	168,6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561	167,483
	综合成本率(%)	96.0	97.2
	综合赔付率(%)	71.6	71.8
人保寿险	保险业务收入	72,041	64,133
	已赚保费	71,201	63,145
	已赚保费增长率(%)	12.8	(4.3)
	赔付支出净额	26,052	7,555
	退保率(%)	4.0	3.2
人保健康	保险业务收入	30,383	25,570
	已赚保费	21,599	18,865
	已赚保费增长率(%)	14.5	15.6
	赔付支出净额	6,502	6,590
	退保率(%)	0.6	0.8

注(I)：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项目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7,850	16,884	221,540	219,1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8	(10)	234	226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	3	(59)	(57)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	(6)	(22)	(51)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850	16,855	221,664	219,256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 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全面落实推进的重要一年。上半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三新一高”要求，推进六大战略服务，科学研发战略项目，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加快信息科技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贯通防控风险布局，扎实开展巡视整改，稳步推进集团卓越保险战略，有效应对了疫情变化、经济“三重压力”等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在经营业绩方面取得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上半年，财产险巩固车险发展优势，创新发展个人非车险业务，法人业务有效贯彻六大战略服务要求，积极承办政策性业务，保费增速领先市场；寿险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压力，提升队伍质态，保费增速领先其他主要同业；健康险积极优化商业模式，完善健康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经营质效持续提升；投资板块聚焦“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积极寻找好资产、好项目、好交易，优化集团投资资产配置，有效稳定投资效益；科技板块深化体制变革，全面推进项目建设，科技赋能取得积极进展。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上半年，保险业坚定不移回归保障本源，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整体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2022年上半年，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2.85万亿元，同比增长5.1%；赔款与给付支出0.78万亿元，同比增长3.1%，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稳步提升。其中，财产险景气度回升，车险综改压力释放，市场竞争秩序好转；非车险业务稳定增长，产品创新加快推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人身险积极应对行业转型压力，持续推进经营模式升级，加强对销售队伍专业化改造，增强健康养老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2022年上半年，监管机构围绕服务经济稳定大局，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高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明确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鼓励保险机构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发挥资金优势和风险保障职能，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在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方面，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加强数据治理，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在提高监管前瞻性有效性方面，全面推进行业法治建设，优化监管机构职能、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加强非寿险准备金管理，规范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加强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和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保持行政处罚高压态势，提高行政处罚力度，提高金融违法违规成本，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为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 主要业务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体现行业引领作用，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明显增强，业务发展增速跑赢市场，质量效益优化改善，产品服务创新提速，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卓越保险战略稳步推进，发展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进一步增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4.4%，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5.0%。按规模保费统计，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766.71亿元、768.94亿元、305.56亿元、1.35亿元。

1、财产险板块：业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提升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经营模式，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同时，推动业务融合发展，加大产品创新力度，2022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766.71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机动车辆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88.08亿元，同比增长6.7%。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78.63亿元，同比增长12.8%；非车险业务占比53.4%，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均衡。人保财险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升级精算定价模型，强化承保风险选择，持续提升理赔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价费联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承保业绩显著提升，经营发展保持稳健，实现承保利润82.35亿元，同比增长51.9%；综合成本率96.0%，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90.32亿元，同比增长15.3%。

2、人身险板块：夯实经营基础，规模稳步增长

人保寿险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不断夯实经营基础，业务发展保持平稳。2022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20.41亿元，同比增长12.3%，增速领先主要同业。人保健康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实现净利润7.42亿元，同比增长186.5%；保费规模在专业健康险公司中居于首位；互联网保险业务规模保费为92.55亿元，同比增长23.3%。

3、投资板块：加强“双服务”能力，保持稳健业绩

投资板块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的能力，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324.28亿元；年化总投资收益率5.5%，居于行业前列。同时，投资板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第三方管理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较年初增长23.0%，其中，组合类资管和第三方专户规模2,181.08亿元，较年初增长41.2%。

4、科技板块：筑牢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增强

科技板块以客户体验、基层感受为标准，积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扎实推进核心系统优化升级，加强智能风控、健康保障服务平台等应用系统建设，并针对痛点问题推进系统改造，全面保障“温暖工程2.0”开展，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二是整合内部信息，对接引入行业风险数据，构建风险数据标签，提升公司风控能力，结合业务场景开展隐私计算、数字人、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研究应用，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三是完善“中国人保”APP、综合电商门户、人保e通等线上化、一体化触面平台，优化个人(To C)、团体(To B)、员工(To E)等用户触面运营，为各级机构线上化发展转型赋能，2022年上半年，“中国人保”APP服务客户超3,400万人次，平台实现保费同比增长80%以上。创新建设“一主多专”的新媒体营销账号矩阵，构建场景丰富的车生活服务生态圈体系，通过短视频、直播服务、生态圈增值服务、数据赋能等新模式，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四是科技赋能效果不断显现，线上化平台工具全面支持公司业务运营，移动出单、智能双录、智能回访、线上理赔、线上保全等线上化服务全面推广，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充分发挥了科技支持和运营保障作用，移动出单率保持在99%以上，财险线上化工具辅助查勘270余万件，寿险线上化保全率达94%，实现客户体验持续提升，集团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业绩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276,671	251,825	9.9
人保寿险	72,041	64,133	12.3
人保健康	30,383	25,570	18.8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6.0	97.2	下降1.2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半年新业务价值	1,493	2,412	(38.1)
人保健康半年新业务价值	854	711	20.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	5.5	6.7	下降1.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4.4	32.8	上升1.6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5	3.1	上升0.4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5	1.1	上升0.4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109,568	111,431	(1.7)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20,601	16,176	27.4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62	301	不适用
人保财险	236	284	不适用
人保寿险	233	249	不适用
人保健康	219	190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00	264	不适用
人保财险	208	266	不适用
人保寿险	145	221	不适用
人保健康	110	151	不适用

注： 1. 2022年6月30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2. 市场占有率为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从2021年6月起，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

(四)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单位：百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9	11,490	32.4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增加
应收保费	99,807	41,720	139.2	政府补贴类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23,197	16,359	41.8	主要受再保结算周期影响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14	13,591	49.5	主要受分出保费增长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7	10,225	8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55	77,598	(31.0)	流动性安排
预收保费	16,567	27,390	(39.5)	预收转实收
应付分保账款	40,135	22,767	76.3	主要受再保结算周期影响
应交税费	13,762	8,803	56.3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较期初增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312	170,602	32.1	主要因保费收入增长
保费准备金	3,610	2,412	49.7	农险业务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9,905	18,845	(47.4)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1-6月	变动幅度(%)	单位：百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3,442	2,509	37.2	分入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	(119)	—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汇兑收益／(损失)	626	(107)	—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8	80	(90.0)	资产处置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65	277	(40.4)	个别子公司政府补助减少
退保金	18,417	12,546	46.8	主要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去年同期基数较低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08	64	4,131.3	提取原保险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98	136	45.6	非经营性质的政府补助等各项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外支出	105	69	52.2	冬奥会／冬残奥会赞助款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46)	(2,522)	381.6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综合收益总额	12,661	20,759	(39.0)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以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为指引，延伸和拓展乡村振兴、智慧交通、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及社会治理六项战略服务内涵，扩大和升级保险供给；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变革，以组织架构、绩效考核和渠道建设为核心，聚焦客户需求和社会价值，整合企业经营价值链，实施贯通式管理，形成客户一体化界面；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内控转型升级，不断夯实经营基础，构建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新格局。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766.71亿元，同比增长9.9%；市场份额34.4%，保持行业首位；实现承保利润82.35亿元，同比增长51.9%；综合成本率96.0%，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190.32亿元，同比增长15.3%。

(1) 承保经营情况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经营模式，推动业务融合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766.71亿元，同比增长9.9%，业务增长主要源于意外伤害及健康险、机动车辆险、农险等业务的发展。人保财险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升级精算定价模型，强化承保风险选择，持续提升理赔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价费联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承保业绩显著提升，赔付率为71.6%，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费用率为24.4%，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承保利润为82.35亿元，同比增长51.9%。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车产销下滑的影响，深挖市场潜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以更强的综合实力增加客户黏性，汽车险续保率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汽车承保数量同比增长4.7%，机动车辆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88.08亿元，同比增长6.7%。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业务质量和结构，提升风险定价精准度，强化价费联动和过程管控，提高理赔智能化水平，加大追偿力度，有效对冲了配件工时、人伤赔偿标准上升等不利因素，机动车辆险赔付率69.7%，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人保财险提高渠道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机动车辆险费用率25.7%，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5.4%，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承保利润56.86亿元，同比增长44.9%。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人保财险聚焦“健康中国”战略，持续巩固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既有优势，推动政策性业务与商业健康险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惠民保”业务，挖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社会医疗保险业务、个人健康险和驾乘类意外险业务实现显著增长，整体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88.82亿元，同比增长14.7%。

人保财险强化高赔付业务的风险防控，大力拓展个人意外健康险业务，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赔付率82.7%，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费用率18.1%，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0.8%，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 农险

人保财险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农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67.21亿元，同比增长24.2%。

受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农险赔付率78.7%，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人保财险不断降低运营成本，费用率11.2%，同比下降8.5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89.9%，同比下降7.1个百分点。

- 责任险

人保财险主动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营销策略，持续推动责任险业务融合发展，加强承保风险选择，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政府救助、产品责任等领域业务发展，整体责任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2.65亿元，同比增长2.1%。

人保财险实施费用差异化动态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责任险费用率34.4%，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因人伤赔付标准上升，责任险赔付率71.0%，同比上升7.9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105.4%，同比上升7.0个百分点。

- 信用保证险

人保财险以全球供应链逐步恢复为契机，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整体信用保证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74亿元，同比增长129.9%。

人保财险持续加强成本管控，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但受已赚净保费形成率影响，信用保证险费用率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至34.4%。人保财险持续优化风险控制模型，着力提升新业务质量，加强过程监控和追偿管理，推进降本增效，整体信用保证险赔付率29.0%，同比下降32.5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63.4%，同比下降26.2个百分点；承保利润8.69亿元，同比增长185.9%。

- 企业财产险

人保财险把握国内经济稳定恢复和保险需求释放趋势，积极服务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大力开展优质业务，企业财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5.39亿元，同比增长1.1%。

人保财险提高承保风险选择能力，加强独立核保人队伍建设，实行承保与理赔、质量与费用联动，企业财产险赔付率55.4%，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费用率38.2%，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3.6%，同比下降4.3个百分点。

- 货运险

人保财险积极把握进出口贸易和国内物流恢复发展的机遇，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热点的开拓力度，进出口和互联网货运险保持较快发展，整体货运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5.80亿元，同比增长2.0%。

人保财险坚持效益优先，强化成本管控，货运险费用率33.3%，同比下降7.7个百分点；受出险率上升影响，货运险赔付率58.1%，同比上升16.4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91.4%，同比上升8.7个百分点。

- 其他险种

人保财险其他险种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2.02亿元，同比减少13.3%，主要由于特险和工程险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人保财险其他险种实现承保利润6.32亿元。受东航等重大赔案影响，赔付率42.3%，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83.6%，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险种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净额	准备金负债余额	单位：百万元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28,808	128,808	96,753,536	76,705	211,171	5,686	95.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8,882	68,882	711,644,456	24,788	76,336	(303)	100.8
农险	36,721	36,721	1,264,876	9,096	32,300	1,575	89.9
责任险	19,265	19,265	74,974,856	6,013	38,219	(653)	105.4
信用保证险	2,674	2,674	739,092	785	8,581	869	63.4
企业财产险	9,539	10,252	24,582,168	2,318	19,196	293	93.6
货运险	2,580	2,580	9,107,955	698	3,379	136	91.4
其他险种	8,202	8,226	69,120,410	1,549	21,689	632	83.6
合计	276,671	277,408	988,187,349	121,952	410,871	8,235	96.0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① 原保险保费收入

a.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险种	2022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6月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28,808	120,755	6.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8,882	60,036	14.7
农险	36,721	29,565	24.2
责任险	19,265	18,875	2.1
信用保证险	2,674	1,163	129.9
企业财产险	9,539	9,437	1.1
货运险	2,580	2,529	2.0
其他险种	8,202	9,465	(13.3)
合计	276,671	251,825	9.9

b.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146,027	52.8	7.2	136,180	54.1
个人代理	82,468	29.8	11.9	73,683	29.3
兼业代理	15,976	5.8	(14.6)	18,702	7.4
专业代理	47,583	17.2	8.6	43,795	17.4
直接销售渠道	107,107	38.7	11.5	96,046	38.1
保险经纪渠道	23,537	8.5	20.1	19,599	7.8
合计	276,671	100.0	9.9	251,825	100.0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加快向综合金融销售团队转型，强化渠道协同，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1.5%。

c.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广东省	26,864	23,812	12.8	
江苏省	26,706	23,985	11.3	
浙江省	20,958	18,337	14.3	
山东省	18,281	16,427	11.3	
河北省	14,662	13,713	6.9	
湖南省	13,385	12,044	11.1	
湖北省	13,287	11,566	14.9	
四川省	12,587	12,202	3.2	
安徽省	12,156	10,433	16.5	
福建省	11,231	10,510	6.9	
其他地区	106,554	98,796	7.9	
合计	276,671	251,825	9.9	

② 再保险安排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评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人保财险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以及人保再保等。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分出保费情况：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机动车辆险	3,176	3,129	1.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680	1,264	191.1	
农险	9,648	7,097	35.9	
责任险	4,649	4,863	(4.4)	
企业财产险	4,831	4,878	(1.0)	
信用保证险	968	1,035	(6.5)	
货运险	891	935	(4.7)	
其他险种	3,672	4,029	(8.9)	
合计	31,515	27,230	15.7	

③ 赔付支出净额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升级精算定价模型，加强承保风险选择，持续提升理赔精细化管理水平，赔付支出净额为1,219.52亿元，同比下降2.2%，赔付率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机动车辆险	76,705	79,254	(3.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4,788	24,134	2.7	
农险	9,096	7,935	14.6	
责任险	6,013	5,971	0.7	
信用保证险	785	2,422	(67.6)	
企业财产险	2,318	2,756	(15.9)	
货运险	698	588	18.7	
其他险种	1,549	1,657	(6.5)	
合计	121,952	124,717	(2.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④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提升直销直控能力，手续费率为6.7%，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机动车辆险	8,155	9,025	(9.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059	3,914	3.7
农险	98	83	18.1
责任险	2,998	3,006	(0.3)
信用保证险	416	353	17.8
企业财产险	1,384	1,402	(1.3)
货运险	465	552	(15.8)
其他险种	982	1,099	(10.6)
合计	18,557	19,434	(4.5)

(2) 投资收益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为142.25亿元，同比下降9.0%，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3)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204,683	190,619	7.4
减：赔付支出净额	121,952	124,717	(2.2)
减：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3,394	11,099	110.8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1,198	1,004	19.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57	19,434	(4.5)
减：税金及附加	865	796	8.7
减：分保费用	180	249	(27.7)
加：摊回分保费用	6,933	6,771	2.4
减：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203	857	40.4
减：业务及管理费	36,032	33,813	6.6
承保利润小计	8,235	5,421	51.9
投资收益	14,225	15,640	(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3)	89	-
汇兑损失	501	(100)	-
减：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0	726	(87.6)
投资净收益小计	14,553	14,903	(2.3)
资产处置收益	7	74	(90.5)
其他收益	126	153	(17.6)
其他业务收入	588	718	(18.1)
减：其他业务成本	1,066	1,543	(3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	9	577.8
利润总额	22,504	19,735	14.0
减：所得税费用	3,472	3,223	7.7
净利润	19,032	16,512	15.3

已赚保费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为2,046.83亿元，同比增长7.4%，主要为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业务及管理费为360.32亿元，同比增长6.6%，主要是费用成本随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所得税费用为34.72亿元，同比增长7.7%，主要是利润增长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2年上半年人保财险的净利润为190.32亿元，同比增长15.3%。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4,108.71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22.2%，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561	167,483	2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310	168,676	15.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10,871	336,159	22.2
机动车辆险	211,171	199,652	5.8
非机动车辆保险	123,364	95,697	28.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6,336	40,810	87.1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10,871	336,159	22.2

(5) 偿付能力

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8%，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水平充足。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不适用
实际资本	214,105	207,421	不适用
核心资本	188,742	194,361	不适用
最低资本	90,611	73,082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284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266	不适用

注：2022年6月30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2、人保香港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47.67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3.12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2.80亿元，同比增长30.1%，综合成本率91.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保再保

2022年上半年人保再保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第三方市场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同比增长37.4%；国内市场聚焦客户需求，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与头部险企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国际业务领域再次取得新突破，成为首家获取智利跨境保险经营资格的中资再保险公司；人身险业务蓬勃发展，实现了保费效益双增长；专业技术能力建设成效明显，开发了VCE云爆通模型，打破外资技术壁垒。2022年上半年，人保再保净利润同比增长7.0%。

人身保险业务

1、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深入贯彻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不断夯实经营基础，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坚持个险为主力、银保为助推、团险和电商为两翼的销售管理新阵型，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业务规模均实现有效提升，2022年上半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2.3%。“大个险”队伍质态得到改善，高端销售队伍建设初见成效；银行保险渠道产品结构实现优化，不断推进渠道价值转型，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46亿元；团险渠道调整业务结构，提升短险创利能力，短期险承保利润率同比提升16个百分点；电商渠道积极拓宽合作平台，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十年期及以上业务同比提升15.4%。各渠道发展态势总体良好，为未来盈利奠定基础。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62,844	87.2	18.2	53,155	82.9
普通型寿险	22,219	30.8	10.9	20,043	31.3
分红型寿险	40,574	56.3	22.7	33,061	51.6
万能型寿险	52	0.1	2.0	51	0.1
健康险	8,716	12.1	(15.2)	10,284	16.0
意外险	481	0.7	(30.7)	694	1.1
合计	72,041	100.0	12.3	64,133	100.0

人保寿险分析人身险市场发展趋势，预判客户需求，优化产品配置和销售策略，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20.41亿元，同比增长12.3%。

人保寿险坚持客户至上理念，围绕客户养老、健康医疗、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多样化需求，提供保险服务，实现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628.44亿元，同比增长18.2%。

受政策性普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人保寿险实现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87.16亿元，同比下降15.2%。

人保寿险强化业务风险管控，主动调整短期险业务结构，短期意外险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17.2%，效益明显提升。上半年实现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81亿元，同比下降30.7%。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2年上半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为222.19亿元、408.13亿元、46.65亿元，健康险为87.16亿元，意外险为4.81亿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39,280	54.5	41.9	27,676	43.2	
长险首年	26,327	36.5	69.1	15,567	24.3	
趸交	18,925	26.3	119.4	8,624	13.4	
期交首年	7,402	10.3	6.6	6,944	10.8	
期交续期	12,930	17.9	7.0	12,080	18.8	
短期险	23	0.0	(20.7)	29	0.0	
个人保险渠道	31,089	43.2	(9.1)	34,215	53.4	
长险首年	10,151	14.1	(10.7)	11,370	17.7	
趸交	3,170	4.4	(14.4)	3,704	5.8	
期交首年	6,981	9.7	(8.9)	7,667	12.0	
期交续期	20,678	28.7	(7.9)	22,445	35.0	
短期险	260	0.4	(35.0)	400	0.6	
团体保险渠道	1,673	2.3	(25.3)	2,241	3.5	
长险首年	54	0.1	(89.1)	497	0.8	
趸交	7	0.0	(98.4)	439	0.7	
期交首年	47	0.1	(19.0)	58	0.1	
期交续期	403	0.6	(21.4)	513	0.8	
短期险	1,215	1.7	(1.3)	1,231	1.9	
合计	72,041	100.0	12.3	64,133	100.0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银行保险渠道坚定不移提升价值，渠道价值贡献度显著提升。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92.80亿元，同比增长41.9%，实现新业务价值2.44亿元，同比增加2.46亿元。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个人保险渠道聚焦绩优人力，夯实基础管理，产品结构有所改善。“大个险”渠道月均有效人力28,242人，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0.89亿元，同比下降9.1%。

人保寿险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6.73亿元，同比下降25.3%。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2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397.90亿元、351.90亿元、19.14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个险”营销员为129,110人，“大个险”渠道月人均新单期交保费5,842元。

③ 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22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	
浙江省	7,292	7,128	2.3	
四川省	7,114	5,991	18.7	
江苏省	4,949	3,935	25.8	
湖南省	3,773	3,434	9.9	
甘肃省	3,165	2,467	28.3	
河南省	3,128	2,484	25.9	
湖北省	3,013	2,553	18.0	
北京市	2,656	2,352	12.9	
山东省	2,603	2,033	28.0	
广东省	2,420	2,261	7.0	
其他地区	31,928	29,495	8.2	
合计	72,041	64,133	1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5.8	82.0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79.3	88.7

-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8,172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4,676
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4,461
人保寿险卓越金生两全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4,288
人保寿险悦享生活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3,777

(2) 再保险安排

人保寿险通过再保险安排，增强承保能力，降低整体赔付风险，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2022年上半年累计分出保费9.25亿元。人保寿险主要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有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再保。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分出保费情况：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寿险			
普通型寿险	162	158	2.5
分红型寿险	144	137	5.1
万能型寿险	3	6	(50.0)
健康险			
	14	15	(6.7)
健康险	683	883	(22.7)
意外险	80	81	(1.2)
合计	925	1,121	(17.5)

(3) 赔付支出净额

2022年上半年，赔付支出净额为260.52亿元，同比增长244.8%，主要是以前年度的产品于今年到期较多，满期给付同比增加。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寿险			
普通型寿险	24,696	5,590	341.8
分红型寿险	684	798	(14.3)
万能型寿险	24,006	4,788	401.4
健康险			
	6	4	50.0
健康险	1,173	1,725	(32.0)
意外险	183	240	(23.8)
合计	26,052	7,555	244.8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48.60亿元，同比下降16.2%。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寿险	4,090	3,662	11.7
普通型寿险	2,887	1,707	69.1
分红型寿险	1,203	1,953	(38.4)
万能型寿险	—	2	—
健康险	630	1,921	(67.2)
意外险	140	218	(35.8)
合计	4,860	5,801	(16.2)

(5)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71,201	63,145	12.8
投资收益	14,755	15,402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1)	53	—
汇兑收益／(损失)	47	(6)	—
其他收益	35	11	218.2
其他业务收入	367	470	(21.9)
营业收入合计	86,344	79,075	9.2
退保金	18,072	12,199	48.1
赔付支出净额	26,052	7,555	24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4,420	40,181	(39.2)
保单及红利支出	2,811	2,283	23.1
税金及附加	64	76	(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60	5,801	(16.2)
业务及管理费	3,736	4,052	(7.8)
减：摊回分保费用	78	143	(45.5)
其他业务成本	1,764	1,609	9.6
资产减值损失	322	36	794.4
营业支出合计	82,024	73,649	1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10	—
利润总额	4,318	5,436	(20.6)
减：所得税费用	960	951	0.9
净利润	3,358	4,485	(25.1)

已赚保费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为712.01亿元，同比增长12.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收益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为147.55亿元，同比减少4.2%，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退保金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退保金为180.72亿元，同比增长48.1%，主要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21年度退保金较少。

所得税费用

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所得税费用为9.60亿元，2021年同期为9.51亿元，基本持平。

净利润

主要受投资收益减少等前述原因影响，2022年上半年人保寿险的净利润为33.58亿元，同比减少25.1%。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4,035.43亿元，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5.7%，主要是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3	1,107	(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7	1,497	(2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5,213	347,674	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151	31,587	14.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03,543	381,865	5.7
寿险	361,732	344,244	5.1
普通型寿险	143,602	135,888	5.7
分红型寿险	218,109	208,337	4.7
万能型寿险	21	20	5.0
健康险	37,737	33,448	12.8
意外险	4,074	4,173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03,543	381,865	5.7
其中：剩余边际	74,450	74,834	(0.5)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7) 偿付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5%，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水平充足。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不适用
实际资本	104,484	113,741	不适用
核心资本	65,218	100,942	不适用
最低资本	44,916	45,593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249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5	221	不适用

注：2022年6月30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2、人保健康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认真贯彻集团卓越保险战略，践行“四新”²发展思路，发展呈现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质效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扎实推进的良好态势。人保健康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03.83亿元，同比增长18.8%；实现净利润7.42亿元，同比增长186.5%；实现新业务价值8.54亿元，同比增长20.1%。“好医保”系列长期险产品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2.64亿元。人保健康积极提供健康体检、药品服务、口腔齿科等各类健康管理服务，实现服务收入7,765.6万元，同比增长257.2%。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医疗保险	16,900	55.6	7.6	15,708	61.4
分红型两全保险	8,550	28.1	29.0	6,629	25.9
疾病保险	3,917	12.9	125.0	1,741	6.8
护理保险	693	2.3	(38.0)	1,118	4.4
意外伤害保险	287	0.9	(4.3)	300	1.2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36	0.1	(51.4)	74	0.3
合计	30,383	100.0	18.8	25,570	100.0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强化企划引领，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03.83亿元，同比增长18.8%。其中，健康险及意外险保费收入218.33亿元，同比增长15.3%，领先全行业健意险保费增速12.4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69.00亿元，同比增长7.6%。

人保健康积极发展重大疾病保险业务，实现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9.17亿元，同比增长125.0%。

人保健康持续跟进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面，积极开展个人商业护理险业务，但受部分项目签单进度影响，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6.93亿元，同比下降38.0%。

人保健康加大短期意外险业务质量管控力度，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2年上半年，医疗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69.25亿元、85.50亿元、39.17亿元、8.41亿元、2.87亿元、0.36亿元。

² 树牢新经营理念、构建新业务格局、释放新发展动力、展现新经营风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7,625	25.1	34.1	5,685	22.2
长险首年	7,150	23.5	36.6	5,234	20.5
趸交	6,767	22.3	35.2	5,004	19.6
期交首年	383	1.3	66.5	230	0.9
期交续期	475	1.6	5.3	451	1.8
短期险	—	—	—	—	—
个人保险渠道	10,974	36.1	17.0	9,379	36.7
长险首年	1,675	5.5	(42.3)	2,904	11.4
趸交	197	0.6	155.8	77	0.3
期交首年	1,478	4.9	(47.7)	2,827	11.1
期交续期	6,943	22.9	14.0	6,092	23.8
短期险	2,356	7.8	515.1	383	1.5
团体保险渠道	11,784	38.8	12.2	10,506	41.1
长险首年	16	0.1	(88.4)	138	0.5
趸交	13	0.0	(84.3)	83	0.3
期交首年	3	0.0	(94.5)	55	0.2
期交续期	73	0.2	247.6	21	0.1
短期险	11,695	38.5	13.0	10,347	40.5
合计	30,383	100.0	18.8	25,570	100.0

人保健康持续强化与银行渠道的合作关系，大力开展新单期交业务，加强培训打造绩优团队，精准营销获取优质客户，深挖网点资源，银保业务实现快速发展。银行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6.25亿元，同比增长34.1%。

人保健康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以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为指引，坚持精兵化发展路线，面向高端市场，聚焦高价值业务，积极谋划渠道创新转型发展；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巩固重点业务，深化与优质平台的合作，持续丰富互联网健康险产品体系，优化完善运营流程，进一步扩大保费规模。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09.74亿元，同比增长17.0%。

人保健康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聚焦法人客户业务和社保融合业务开拓、提升服务能力、探索企业联合医务室建设和职团开拓业务模式，多措并举，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方面，主动响应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在持续巩固提升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业务、长期护理保险等创新业务，推动社保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7.84亿元，同比增长12.2%。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2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76.48亿元、111.10亿元、117.98亿元。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广东省	11,565	8,753	32.1
河南省	2,636	2,556	3.1
江西省	1,997	1,818	9.8
辽宁省	1,585	1,454	9.0
湖北省	1,548	797	94.2
云南省	1,498	1,353	10.7
安徽省	1,198	808	48.3
山西省	1,086	1,098	(1.1)
山东省	885	976	(9.3)
天津市	872	699	24.7
其他地区	5,513	5,258	4.8
合计	30,383	25,570	18.8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6.1	77.9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76.8	84.1

-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保／个险／团险		8,448
健康金福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2018款)	医疗保险	个险		4,962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694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519
人保健康e相助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	个险		1,499

(2) 再保险安排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分出产品为好医保长期医疗系列产品，主要再保接收人为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按险种列示的人保健康分出保费情况：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医疗保险	2,371	2,039		16.3
疾病保险	86	39		120.5
意外伤害保险	15	16		(6.3)
合计	2,472	2,094		18.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赔付支出净额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为65.02亿元，同比下降1.3%。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护理保险	548	425	28.9
医疗保险	4,759	5,463	(12.9)
疾病保险	845	464	82.1
意外伤害保险	103	106	(2.8)
分红型两全保险	237	117	102.6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1	15	(26.7)
合计	6,502	6,590	(1.3)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4.44亿元，同比增长5.2%，主要因业务增长所致。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护理保险	29	28	3.6
医疗保险	1,613	1,605	0.5
疾病保险	236	274	(13.9)
意外伤害保险	42	45	(6.7)
分红型两全保险	519	366	41.8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	5	-
合计	2,444	2,323	5.2

(5)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21,599	18,865	14.5
投资收益	1,402	1,574	(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13	-
汇兑收益	1	-	-
其他收益	2	2	-
其他业务收入	178	142	25.4
营业收入合计	23,156	20,596	12.4
退保金	345	347	(0.6)
赔付支出净额	6,502	6,590	(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107	10,112	9.8
保单红利支出	198	109	81.7
税金及附加	11	8	3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4	2,323	5.2
业务及管理费	1,438	1,201	1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463	667	(30.6)
其他业务成本	312	243	28.4
资产减值损失	(3)	4	-
营业支出合计	21,891	20,270	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	(7)	(57.1)
利润总额	1,262	319	295.6
减：所得税费用	520	60	766.7
净利润	742	259	186.5

已赚保费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为215.99亿元，同比增长14.5%，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为14.02亿元，同比下降10.9%，主要是资本市场波动所致。

退保金

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退保金为3.45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2年上半年，人保健康的净利润为7.42亿元，同比增长186.5%。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649.46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36.2%，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业务增长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78	1,042	60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87	5,907	4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528	16,873	4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453	23,868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4,946	47,690	36.2
护理保险	4,530	3,814	18.8
医疗保险	24,442	18,110	35.0
疾病保险	9,747	7,383	32.0
意外伤害保险	1,638	1,454	12.7
分红型两全保险	24,528	16,873	45.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61	56	8.9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64,946	47,690	36.2

(7) 偿付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0%，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水平充足。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20,534	17,258	不适用
核心资本	10,267	13,691	不适用
最低资本	9,365	9,094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	190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0	151	不适用

注：2022年6月30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贯彻落实集团卓越保险战略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的能力，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7,642.38亿元，较年初增长23.0%。其中，在组合类资管产品和第三方专户方面，积极把握银行理财资金需求，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41.2%。本集团旗下投资子公司继续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支持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2022年上半年，人保资产启动“赋能工程”，从政治建设、人力建设、投研建设、运营风控体系建设和科技能力建设等方面入手，全面构建卓越投资管理能力；人保资本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支持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基础设施、交通等重点领域投资项目，完善市场化的资产管理体系、规范化的合规经营体系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节选数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投资收益	132	160	(17.5)	
其他业务收入	1,170	1,083	8.0	
营业收入合计	1,322	1,391	(5.0)	
税金及附加	36	22	63.6	
其他支出	733	675	8.6	
营业支出合计	769	697	10.3	
利润总额	586	749	(21.8)	
减：所得税费用	130	170	(23.5)	
净利润	456	579	(21.2)	

投资收益

2022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1.32亿元，同比减少17.5%，主要是资本市场波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11.70亿元，同比增长8.0%，主要是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及营业支出同比增加影响，2022年上半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4.56亿元，同比减少21.2%。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2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本集团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审慎投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核心投研能力建设，在贯彻落实好中央稳经济大盘政策要求的同时，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做好资产配置动态调整，积极防范极端市场冲击风险，投资业绩保持稳定。债券投资较好把握了市场利率运行节奏，加大波段操作力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权益投资把握市场超跌反弹机会，积极挖掘稳增长和高景气板块的结构性机会。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230,807	100.0	1,196,920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314	2.8	33,276	2.8
固定收益投资	789,256	64.1	752,377	62.9
定期存款	95,900	7.8	94,341	7.9
国债	178,735	14.5	183,252	15.3
金融债	156,119	12.7	135,335	11.3
企业债	176,465	14.3	169,032	14.1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73,968	6.0	69,738	5.8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08,069	8.8	100,679	8.4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204,678	16.6	212,939	17.8
基金	121,538	9.9	115,276	9.6
股票	60,446	4.9	62,843	5.3
永续债	22,694	1.8	34,820	2.9
其他投资	202,559	16.5	198,328	1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38,859	11.3	135,570	11.3
其他 ⁽²⁾	63,700	5.2	62,758	5.2
按持有目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97	4.0	57,459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66	16.3	197,346	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2,048	42.4	502,102	41.9
长期股权投资	138,859	11.3	135,570	11.3
贷款及其他 ⁽³⁾	319,737	26.0	304,443	25.4

注：

-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在市场利率水平整体偏低、优质非标资产供给不足的情况下，本集团加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债券配置及交易时机，加大优质非标项目搜寻及投资力度，有效缓解了配置压力，提升了投资收益；同时，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结构，信用溢价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债券投资占比41.5%。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9.5%。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综合、非银金融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和深化信用风险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预警、分析和处置。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加强对信用风险排查的常态化，强化投后管理、风险五级分类和跟踪评级，以内部评级预警名单、风险/关注资产清单台账为抓手，抓事中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职能，有序压降中低评级信用债券的持仓占比，优化存量结构的同时严控增量业务风险。此外，公司一二道防线积极运用人工智能舆情监测技术、智慧信评等模型/系统，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强化对投资业务的赋能和决策支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系统内受托资金所投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9.13%。目前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信用资质较好的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运输、能源、公用事业、建筑装饰、商业不动产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积极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作为融资主体／担保人，安排了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等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权益投资方面，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在权益仓位控制上，在上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下跌的市场环境中，将权益持仓比例控制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同时积极把握市场超跌反弹加仓机会；在品种选择上，主抓“受益于稳增长政策传统经济行业估值均值回归”及“绿色低碳等新兴战略行业快速成长”的结构性投资机会。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8个百分点；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2个百分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5个百分点，主要是非持有到期债券和权益类配置增加；贷款及其他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国家稳增长政策要求，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双碳战略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8	438
固定收益投资	17,416	15,627
利息收入	15,941	15,734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605	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	106
减值	23	(367)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7,195	12,554
股息和分红收入	4,866	2,82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517	10,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	(250)
减值	(454)	(429)
其他投资	7,599	6,74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7,163	6,428
其他损益	436	315
总投资收益	32,428	35,362
净投资收益 ⁽¹⁾	28,645	25,711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2)(%)}	5.5	6.7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3)(%)}	4.9	4.8

注：

(1) 净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处置损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3)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324.28亿元，同比下降8.3%；净投资收益286.45亿元，同比增长11.4%；总投资收益率(年化)5.5%，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年化)4.9%，同比增长0.1个百分点。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5	48,355	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8)	(14,057)	77.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6)	(62,758)	(6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7	(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8	(28,515)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1年上半年的净流入483.55亿元变动至2022年同期的净流入497.05亿元，主要得益于承保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保费现金流入增加。

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1年上半年的净流出140.57亿元变动至2022年同期的净流出249.48亿元，主要原因因为把握资本市场投资机遇相应扩大投资规模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1年上半年的净流出627.58亿元变动至2022年同期的净流出240.66亿元，主要原因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本集团				
实际资本	398,990	395,232		不适用
核心资本	303,745	345,816		不适用
最低资本	152,185	131,147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	301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264		不适用
人保财险				
实际资本	214,105	207,421		不适用
核心资本	188,742	194,361		不适用
最低资本	90,611	73,082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284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266		不适用
人保寿险				
实际资本	104,484	113,741		不适用
核心资本	65,218	100,942		不适用
最低资本	44,916	45,593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249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5	221		不适用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20,534	17,258		不适用
核心资本	10,267	13,691		不适用
最低资本	9,365	9,094		不适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	190		不适用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0	151		不适用

注： 2022年6月30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要求计算，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偿二代一期规则计算。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0%，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水平充足。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8%；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3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5%；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0%。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97	57,459	(8,162)	113
投资性房地产	521,955	502,009	19,946	(454)
合计	585,629	572,808	12,821	(362)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31,515	27,230	15.7	
机动车辆险	3,176	3,129	1.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680	1,264	191.1	
农险	9,648	7,097	35.9	
责任险	4,649	4,863	(4.4)	
企业财产险	4,831	4,878	(1.0)	
信用保证险	968	1,035	(6.5)	
货运险	891	935	(4.7)	
其他险种	3,672	4,029	(8.9)	
人保寿险	925	1,121	(17.5)	
寿险	162	158	2.5	
普通型寿险	144	137	5.1	
分红型寿险	3	6	(50.0)	
万能型寿险	14	15	(6.7)	
健康险	683	883	(22.7)	
意外险	80	81	(1.2)	
人保健康	2,472	2,094	18.1	
医疗保险	2,371	2,039	16.3	
疾病保险	86	39	120.5	
意外伤害保险	15	16	(6.3)	
人保再保	234	335	(30.1)	
机动车辆险	36	46	(21.7)	
农险	3	25	(88.0)	
责任险	61	86	(29.1)	
企业财产险	87	112	(22.3)	
信用保证险	3	6	(50.0)	
货运险	12	15	(20.0)	
其他险种	32	45	(28.9)	
人保香港	841	579	45.3	
机动车辆险	2	1	100.0	
船舶险	19	20	(5.0)	
责任险	54	32	68.8	
企业财产险	587	349	68.2	
信用保证险	37	102	(63.7)	
货运险	113	44	156.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5	30	(16.7)	
其他险种	4	1	3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737	801	(8.0)	
农险	—	108	—	
责任险	—	1	—	
企业财产险	713	684	4.2	
其他险种	24	8	200.0	
人保寿险	—	—	—	
人保健康	—	—	—	
人保再保	4,642	3,518	31.9	
机动车辆险	1,114	933	19.4	
农险	88	56	57.1	
责任险	633	516	22.7	
企业财产险	1,301	1,048	24.1	
信用保证险	99	103	(3.9)	
货运险	153	110	39.1	
其他险种	1,254	752	66.8	
人保香港	1,145	872	31.3	
机动车辆险	73	68	7.4	
船舶险	22	24	(8.3)	
责任险	165	133	24.1	
企业财产险	674	417	61.6	
信用保证险	39	106	(63.2)	
货运险	138	67	106.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7	49	(44.9)	
其他险种	7	8	(1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百万元	
				增减(%)
人保财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69	14,802	4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86	22,146	14.6	
人保寿险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1	28	10.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9	228	(3.9)	
人保健康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	64	3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	152	7.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35	5,233	(3.8)	
人保再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	176	(1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6	469	(4.9)	
人保香港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4	281	4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6	662	5.1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被评为A-及更高评级的国内、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本集团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2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六)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765,357	209,496	19,032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间接持股8.92%	557,979	45,606	3,358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4,345	2,787	296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间接持股26.13%	95,107	7,264	742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4,927	4,293	96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6,634	5,121	88
人保资本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等另类投资业务	200	100.00%	1,227	550	63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4,000	直接持股51.00%，间接持股49.00%	19,570	4,027	61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1,610百万元	89.36%	4,767	1,312	(76)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间接持股29.32%	1,086	752	(27)
人保科技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400	100.00%	393	385	(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总资产	股东权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间接持股12.05%	8,822,450	710,897	27,57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3,824,685	302,437	5,626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公布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上述数据均来自其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 未来展望

2022年是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之年。2022年上半年，我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顶住了超预期因素冲击，实现经济平稳增长，为保险业企稳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滞胀风险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市场竞争加剧升级，增长动能加速转换等因素影响下，保险行业发展面临着压力和挑战。寿险转型还需进一步加快，财险的业务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行业产品与销售模式创新有待进一步深化。

2022年下半年，中国人保将进一步强化人民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持续推进六大战略服务，升级保险供给，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主动性、创造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发展的质量与效益，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保险板块将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升级旧模式、开拓新业务，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发展质量效益提升。**人保财险**战略性发展新能源车险，挖掘个人客户业务增长新空间，推动法人客户业务提速增效，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稳固市场领先地位。**人保寿险**坚持长期主义推进个险高端销售精英队伍建设，围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优化产品供给，重建销售队伍，创新销售模式，明晰渠道策略，构建服务生态，形成服务驱动的营销新模式。**人保健康**全面实施“健康工程”，深拓业务蓝海，巩固互联网业务支撑作用，加强长期险客户二次开发，以联合医务室建设为依托战略性推进职场营销，努力提升健康管理业务收入。**人保再保**加大第三方市场拓展力度，打造稳定业务渠道，持续巩固市场地位。**人保香港**加强能力建设，融入大湾区发展，挖掘中资业务潜力。

投资板块将加大保险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在新一轮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把握政策导向，优化资产配置，在服务战略、服务主业中优化投资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人保资产**发挥固收投资强项，抓住权益类市场机会，积极发展第三方业务，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和经营业绩提升。**人保养老**继续加大第二支柱年金业务拓展力度，力争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业务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养老金投资业绩。**人保投控**精准推进康养战略项目落地，加快养老服务机构签约，推进不动产、物业等专业化布局。**人保资本**围绕保险主业发展需要，发掘在医疗健康、科技创新等新兴领域投资机遇，做优非标债权，稳妥开展战略性股权投资。

金融科技板块将在打造科技核心竞争力中强化科技赋能。**人保科技**统筹建设集团基础技术平台，增强技术对商业模式优化的支持。**人保金服**积极打造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为主业提供有效支持。

2022年下半年，中国人保将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做深做实发展质量，做深做实巡视整改，做深做实体制建设，为卓越保险战略实施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年初以来，俄乌冲突、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加剧了国内经济“三重压力”，虽然国内经济上半年最终企稳回升，但经济恢复仍不均衡，国内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风险挑战增多。宏观环境变化及相关风险挑战可能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加强对外部环境的分析与研判，积极对接中央稳经济政策措施，在审慎经营基础上，把握发展的机遇，不断提升服务国家大局的水平与风险应对的能力。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央行实施全面降准，国内权益市场持续波动，债券市场震荡下行，低利率环境下资产配置难度上升，资产负债匹配难度和再投资压力升高，推动长期收益整体下行。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在投资端加强资产配置研究能力与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大各类股权、债权和另类投资力度，在负债端加快改善负债业务结构与成本，通过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联动，保障合理的收益水平。此外，本公司还通过优化公司投资评审机制，持续做好投资资产风险跟踪监测；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与估值，持续做好资金运用风险排查，及时提示风险情况，维护资金安全。

三是投资信用风险。国内疫情多点连续散发，经济运行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信用基本面受到冲击，信用分化持续，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继续发酵，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的趋势延续。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公司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和信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投资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强化交易对手准入和限额管理，提高风险防控工作主动性，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近年来巨灾事件频发，下半年国内多地又将进入汛期，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将增加；人身险方面，受疫情反复及行业保费增速疲软等因素影响，代理人队伍增员和展业难度上升。本公司继续扎实推进六大战略服务，坚持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加强风险定价、风险管控、承保理赔、减损赋能方面的专业能力建设；打造全面风险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保险创新，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开辟新业务和市场增长点；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和防控，不断完善巨灾预警和防范机制，及时开展风险提示和风险处置应对等。多措并举，降低保险业务经营的波动性。

五、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银行借款为5.77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半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27。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均按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相关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0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集团2022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集团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等9项议案。此外，股东大会听取、审阅了《2021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集团2021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等4项议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离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及原因
张涛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辞职，因工作变动
林智勇	业务总监	岗位调动

2022年7月15日，张彦女士提交辞呈，辞去监事任职，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祖望先生接替张彦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祖望先生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何祖望先生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在何祖望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核准前，张彦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一、环境信息

本集团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水、电、汽油、柴油、天然气，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和废气排放、办公生活废水排放和固体废弃物排放。

2022年上半年，中国人保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相关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办公、低碳运营理念。向系统全体职工发出绿色低碳生活倡议书，弘扬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

(一) 强化统筹安排，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本集团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坚持早谋划、早部署，将服务乡村振兴作为六大战略服务之首强力推进。集团召开了“加强农险农网建设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部署了全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确保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开新局。锚定目标突出重点，制定印发了《关于持续深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2022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同步形成了《2022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任务清单》，明确了五大方面共计68项具体工作任务，依托集团、子公司、省、市、县五级推动体系以及完善的三农基层服务体系，确保关键任务“能落地、见实效”。

(二) 细化工作举措，紧锣密鼓落实帮扶工作任务

本集团在投入帮扶资金方面，结合四个定点帮扶县的实际需求，安排全年无偿捐赠资金和引进帮扶资金任务，确保帮扶力度不减。同时，进一步加强帮扶资金使用质效，制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定点帮扶资金使用指导意见》，明确了定点帮扶资金使用范围，精准引导帮扶从“输血”向“造血”转型。在消费帮扶方面，制定年度消费帮扶计划，积极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消费帮扶新春行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察右中旗专项消费帮扶活动”，优化升级“中国人保消费帮扶平台”，以电商模式帮助帮扶地区产品变产业、产值变价值、流量变销量。在挂职干部方面，快速完成江西吉安、乐安两县挂职副县长以及吉安县南街村驻村第一书记轮换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同时，不断强化干部帮扶力量，选派优秀业务骨干作为中央单位对口支援中央苏区干部挂任吉安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在培训帮扶方面，部署加大培训工作力度，要求定点帮扶县所在省、市及县支公司“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确保培训帮扶取得实效。

(三) 推动产业升级，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集团紧紧抓牢“产业兴旺”，把产业帮扶作为重中之重，增强农村地区自身发展能力，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增长。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持续推动农险“提标、扩面、增品”，积极开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等，为三大主粮以及重要农副产品供应、保障农民收益保驾护航。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结合不同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开办低温、台风气象指数保险和价格指数保险等，覆盖肉蛋奶禽、茶菌果蔬、种药烟花280余种，助力各县打造“一村一品”“一县多品”发展新格局，有力支持脱贫地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乡村保”提档升级。加大服务乡村振兴产品创新力度，围绕种养、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制造、休闲旅游等产业链、供应链重点环节，将保险产品扩充至产品库，全面满足农村地区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 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连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连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二)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97.99亿元；本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727.80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银保监会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等。

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印发了有关通知，完善管理规则，加强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将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2019年9月26日起 不少于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 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重要事项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三部分。

九、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上市证券。

十、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一、对外担保及重大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十二、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和持股情况

1、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 :227,405 ;H股 :5,456

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986	8,702,313,375	19.68	-	-	-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170,545,894	5,605,582,779	12.68	2,989,618,956	-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604,570	250,325,015	0.57	-	-	-	-	境外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 金	8,984,000	47,224,776	0.11	-	-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5,366,100	25,366,100	0.06	-	-	-	-	其他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0,400	21,290,400	0.05	-	-	-	-	其他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607,653	0.05	-	-	-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67,630	19,767,630	0.04	-	-	-	-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8,378,107	14,282,057	0.03	-	-	-	-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种类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人民币普通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313,37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02,313,375	
社保基金会	2,615,963,823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63,8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325,015	人民币普通股	250,325,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24,776	人民币普通股	47,224,7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6,1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0,400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653	人民币普通股	20,607,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67,630	人民币普通股	19,767,63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4,282,057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057	
前10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社保基金会除持有公司5,605,582,779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441,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股东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社保基金会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财政部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2年6月30日，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批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605,582,779	好仓	15.79%	12.68%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会(注1)	实益拥有人	524,720,000	好仓	6.01%	1.19%
BlackRock, Inc.(注2)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71,473,900	好仓	5.40%	1.07%
		22,438,000	淡仓	0.26%	0.05%

注：

1. 社保基金会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441,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会被视为对上述H股拥有权益。
2. 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股东于2022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内含价值

载于半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间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半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六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半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张佳

FSA , FCAA

FSA , FCAA

内含价值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半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72,765	74,85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7,975	46,506
要求资本成本	(11,171)	(9,93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6,804	36,572
内含价值	109,568	111,43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2,841	3,701
要求资本成本	(1,349)	(1,28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1,493	2,412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2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244	1,212	37	1,493
2021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2)	2,341	73	2,412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85%的区间内。

内含价值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6,804	1,493
风险贴现率为9%	41,765	1,930
风险贴现率为11%	32,645	1,116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9,063	2,477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4,821	521
管理费用增加10%	35,848	1,445
管理费用减少10%	37,759	1,540
退保率增加10%	36,584	1,452
退保率减少10%	37,036	1,535
死亡率增加10%	36,362	1,464
死亡率减少10%	37,250	1,521
发病率增加10%	35,522	1,438
发病率减少10%	38,103	1,548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6,747	1,418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6,860	1,567
分红比例(80/20)	35,473	1,458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半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销售渠道的半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内含价值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张佳

FSA , FCAA

FSA , 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半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半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半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6,753	7,78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4,701	9,182
要求资本成本	(853)	(79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3,848	8,392
内含价值	20,601	16,176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内含价值

表2.1.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1,129	1,017
要求资本成本	(275)	(30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854	71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半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6个月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6月30日前6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2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67	1,036	(249)	854
2021年半年新业务价值	148	579	(16)	71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5%至99%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13,848	854
风险贴现率为9%	14,645	944
风险贴现率为11%	13,147	772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14,959	984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2,732	724
管理费用增加10%	13,849	785
管理费用减少10%	13,835	923
退保率增加10%	13,594	836
退保率减少10%	14,098	872
死亡率增加10%	13,842	852
死亡率减少10%	13,841	856
发病率增加10%	14,138	826
发病率减少10%	13,572	883
短险赔付率增加5%	13,629	463
短险赔付率减少5%	14,067	1,245
分红比例(80/20)	13,679	809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H股公告	2022-01-05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2-01-13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1-18
H股公告	2022-02-09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2-02-16
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2022-02-18
关于监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2-02-19
H股公告	2022-03-0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2-03-12
H股公告	2022-03-16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2-03-19
中国人保关于变更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2022-03-22
中国人保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年度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3-26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3-26
会计师关于中国人保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2-03-26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2-03-26
中国人保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2-03-26
H股公告	2022-03-26
H股公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26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26
H股公告	2022-04-02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2-04-12
H股公告	2022-04-15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9
中国人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04-29
中国人保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4-29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9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04-30
中国人保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04-30
H股公告	2022-04-30
H股公告	2022-05-06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2-05-12
H股公告	2022-06-0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2-06-11
中国人保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2022-06-14
中国人保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06-21
中国人保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06-21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6-21
H股公告	2022-06-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罗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财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61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5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8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0
财务报表附注	72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75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0044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中国•上海市
2022年8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卢冰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72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9,297	57,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5,209	11,490
应收保费	4	99,807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5	23,197	16,3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14	13,59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601	20,6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1	2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60	5,386
保户质押贷款	6	6,150	5,889
定期存款	7	95,900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22,048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00,866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56,002	144,603
长期股权投资	11	138,859	135,5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2,994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377	13,340
固定资产	14	31,803	33,025
使用权资产	15	2,795	3,066
无形资产	16	7,967	8,392
商誉		198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8,407	10,225
其他资产	18	31,094	26,210
资产总计		1,496,748	1,376,40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3,555	77,598
预收保费		16,567	27,3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01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40,135	22,767
应付职工薪酬	22	26,956	25,052
应交税费	23	13,762	8,803
应付赔付款		8,850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6,096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47,674	44,8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25,312	170,6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208,591	179,1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389,988	364,6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60,792	55,555
保费准备金	26	3,610	2,412
应付债券	27	46,871	43,804
租赁负债	28	2,836	2,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572	2,053
其他负债	29	34,758	27,386
负债合计		1,197,026	1,079,697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1	7,526	7,527
其他综合收益		9,905	18,845
盈余公积	32	14,187	14,187
一般风险准备	33	15,773	15,75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212	212
未分配利润	35	129,713	118,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540	219,132
少数股东权益		78,182	77,573
股东权益合计		299,722	296,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6,748	1,376,402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613	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	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	183
定期存款		4,823	4,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14,973	16,13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327	6,904
长期股权投资	3	91,054	90,404
投资性房地产		2,514	2,514
固定资产		2,716	2,787
无形资产		88	92
其他资产	4	8,091	454
资产总计		131,691	125,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	773
应付职工薪酬		3,606	3,715
应交税费		22	1
应付债券		17,995	17,992
其他负债	5	7,171	1,009
负债合计		28,954	23,490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501	473
盈余公积		14,187	14,187
未分配利润		8,247	7,155
股东权益合计		102,737	101,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691	125,107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罗熹
公司负责人

王廷科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瞿栋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36,865	313,725
已赚保费		301,773	275,831
保险业务收入	36	382,623	344,129
其中 : 分保费收入		3,442	2,509
减 : 分出保费		(32,863)	(28,34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47,987)	(39,951)
投资收益	38	32,432	35,895
其中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3	6,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9	92	(119)
汇兑收益 / (损失)		626	(107)
资产处置收益		8	80
其他收益	53	165	277
其他业务收入	40	1,769	1,868
二、营业支出		307,004	286,065
退保金		18,417	12,546
赔付支出	41	169,194	151,685
减 : 摊回赔付支出		(12,992)	(11,2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62,669	61,885
减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2,708)	(6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98	1,004
保单红利支出		3,009	2,392
分保费用		850	679
税金及附加	44	1,069	9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25,880	27,574
业务及管理费	46	41,843	39,923
减 : 摊回分保费用		(6,826)	(6,758)
其他业务成本	47	3,726	3,833
资产减值损失	48	1,675	1,618
三、营业利润		29,861	27,660
加 : 营业外收入	49	198	136
减 : 营业外支出	49	(105)	(69)
四、利润总额		29,954	27,727
减 : 所得税费用	50	(5,147)	(4,446)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24,807	23,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07	23,28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0	16,884
2. 少数股东损益		6,957	6,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8,940)	(2,083)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94)	(2,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1,540	(33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47	22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2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	(21)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	(7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	(3,206)	(439)
合计	51	(12,146)	(2,5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61	20,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0	14,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1	5,958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2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	52	0.40	0.38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498	7,409
投资收益	6	8,275
其中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汇兑收益/(损失)		42
其他业务收入		182
二、营业支出	920	897
税金及附加		31
业务及管理费	7	383
其他业务成本	8	498
资产减值损失		8
三、营业利润	7,578	6,512
加 : 营业外收入		1
减 : 营业外支出		(1)
四、利润总额	7,578	6,512
减 : 所得税抵免/(费用)	9	15
五、净利润	7,593	6,5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1	6,384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7,850	6,957	24,8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940)	-	-	-	-	(3,206)	(12,146)
综合收益总额	-	-	(8,940)	-	-	-	17,850	3,751	12,66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	-	(21)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6,501)	(3,140)	(9,641)
(四)其他									
1.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	-	-	-	-	-	(2)	(3)
三、2022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7,526	9,905	14,187	15,773	212	129,713	78,182	299,722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45	17,468	13,319	13,772	793	105,073	70,942	273,13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6,884	6,397	23,2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083)	-	-	-	-	(439)	(2,522)
综合收益总额	-	-	(2,083)	-	-	-	16,884	5,958	20,75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	-	(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	-	(5,307)	(2,587)	(7,894)
(四)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58	-	-	-	-	-	10	68
三、2021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7,603	15,385	13,319	13,791	793	116,631	74,323	286,069

注：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0分，共计人民币6,501百万元，该方案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2.00分，共计人民币5,307百万元，该方案于2021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593	7,5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8	—	—	28
综合收益总额	—	—	28	—	7,593	7,621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6,501)	(6,501)
三、2022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501	14,187	8,247	102,737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908	13,319	5,406	99,43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6,506	6,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22)	—	—	(122)
综合收益总额	—	—	(122)	—	6,506	6,384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注)	—	—	—	—	(5,307)	(5,307)
三、2021年6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44,224	35,578	786	13,319	6,605	100,512

注：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0分，共计人民币6,501百万元，该方案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2.00分，共计人民币5,307百万元，该方案于2021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3,906	296,08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967	1,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2,469	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42	300,0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146)	(153,75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37)	(1,78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66)	(27,1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55)	(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85)	(25,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2)	(12,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37,376)	(30,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37)	(25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49,705	48,35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2,700	149,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92	19,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09	478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1	170,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09)	(182,16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1)	(3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	(1,2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	(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49)	(184,1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8)	(14,057)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6	27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67)	(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	(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2)	(2,77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043)	(59,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2)	(63,03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6)	(62,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2)	1,038	(28,5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6	78,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34,314	49,694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	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	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	(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	(2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	(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91	6,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	86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4	7,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3)	(5,11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	(22)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4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	(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	(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	1,870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4)	(9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	(9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	(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	(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6)	1,07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	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	1,841

载于第72页至第17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请详见附注十二。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中提及的情况除外。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仍生存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保单或保单组合（固定主附险搭配的合同）为最小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承保人员费用、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在初始确认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主要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 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 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4.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 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 同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续)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 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 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财务报表附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 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 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具体参见附注三、22中披露。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2.15%-4.80%	2.20%-4.7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5.00%	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6) 在对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判断是否存在不足。计量折现现金流量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风险边际等。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主要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 - 8.5%确定风险边际。
- (7)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 - 8.0%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确定上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对于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55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9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126百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增加分保后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2,724百万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七、25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一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的客观证据。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2中披露。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 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 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北京	人民币200百万元	债权、股权投资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 保险私募基金等另类投资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4,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一)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70.68%	29.32%	设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科技”)(注二)	上海	人民币400百万元	研发、运维、运营等科技服务	100.00%	-	-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一：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注二：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经银保监会批准后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2年6月30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持有份额占比	直接投资占比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82.77%	2,508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65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4.27%	2,112	资产管理产品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904	7,006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808	2,587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64,986	63,718
资产总计	765,357	682,173
负债合计	555,861	476,762
股东权益合计	209,496	205,411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047	207,192
净利润	19,032	16,512
综合收益总额	13,124	1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5	8,007

人保寿险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期／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72	829
当期／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32	619
期／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121	9,869
资产总计	557,979	539,957
负债合计	512,373	490,610
股东权益合计	45,606	49,347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44	79,075
净利润	3,358	4,485
综合收益总额	2,080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	29,677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83	17,276
-美元	2,706	2,496
-港币	1,592	1,407
-欧元	155	285
-英镑	5	5
-其他	6	9
小计	19,747	21,47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25	920
合计	20,672	22,398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56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1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0(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71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0百万元）。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1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百万元）。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投资		
企业债	21,738	25,844
国债	344	1,598
金融债	7,749	12,172
小计	29,831	39,614
权益工具		
基金	14,296	12,414
股票	5,170	5,431
小计	19,466	17,845
合计	49,297	57,459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含人民币5,588百万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6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2,197	2,818
银行间市场	13,012	8,672
合计	15,209	11,49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5,209	11,490

4. 应收保费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保费	104,134	45,135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9)	(4,327)	(3,415)
净额	99,807	41,720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1) 按账龄分析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83,151	79.85	544	0.65
3个月至6个月	10,451	10.04	260	2.49
6个月至1年	5,403	5.19	555	10.27
1至2年	2,764	2.65	798	28.87
2年以上	2,365	2.27	2,170	91.75
合计	104,134	100.00	4,327	4.16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3,935	75.18	545	1.60
3个月至6个月	2,325	5.15	169	7.27
6个月至1年	5,150	11.41	343	6.66
1至2年	1,727	3.83	659	38.16
2年以上	1,998	4.43	1,699	85.04
合计	45,135	100.00	3,415	7.57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分保账款	23,393	16,521
减 : 坏账准备(附注七、19)	(196)	(162)
净额	23,197	16,359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	金额	%
3个月以内	14,383	61.48	—	—
3个月至6个月	3,642	15.57	—	—
6个月至1年	3,323	14.21	—	—
1至2年	1,563	6.68	45	2.88
2年以上	482	2.06	151	31.33
合计	23,393	100.00	196	0.84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	金额	%
3个月以内	12,151	73.55	—	—
3个月至6个月	2,144	12.98	—	—
6个月至1年	1,020	6.17	—	—
1至2年	920	5.57	32	3.48
2年以上	286	1.73	130	45.45
合计	16,521	100.00	162	0.98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上限大部分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0%-5.50% (2021年12月31日: 5.22%-6.35%)。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至1年(含1年)	2,704	2,181
1年至2年(含2年)	9	2
2年至3年(含3年)	9,208	9,152
4年至5年(含5年)	18,100	18,199
5年以上	65,879	64,807
合计	95,900	94,34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2,15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32百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0(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附注七、19)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49,801	2,973	—	52,774
企业债	119,675	2,840	(59)	122,456
金融债	103,254	2,138	—	105,392
资产支持计划	6,789	102	—	6,891
小计	279,519	8,053	(59)	287,513
权益工具				
基金	109,075	(1,193)	(640)	107,242
股票	45,266	(1,080)	(462)	43,724
优先股	11,027	533	(8)	11,552
信托产品	6,100	307	—	6,407
永续债	34,020	1,290	—	35,31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7,291	5,308	(2,392)	30,207
小计	232,779	5,165	(3,502)	234,442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43	—	(450)	93
小计	543	—	(450)	93
合计	512,841	13,218	(4,011)	522,048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附注七、19)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58,688	3,247	—	61,935
企业债	106,600	3,517	(28)	110,089
金融债	76,305	2,330	—	78,635
资产支持计划	6,879	52	—	6,931
小计	248,472	9,146	(28)	257,590
权益工具				
基金	93,581	9,707	(426)	102,862
股票	41,771	2,316	(457)	43,630
优先股	11,038	2,752	(8)	13,782
信托产品	6,100	285	—	6,385
永续债	45,488	1,915	—	47,403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6,388	6,361	(2,392)	30,357
小计	224,366	23,336	(3,283)	244,419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43	—	(450)	93
小计	543	—	(450)	93
合计	473,381	32,482	(3,761)	502,102

(2) 期／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其他	543	—	—	—	543	450	—	—	450	不适用 11
合计	543	—	—	—	543	450	—	—	4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1年度(经审计)										
其他	595	—	(52)	—	543	502	—	(52)	450	不适用 30
合计	595	—	(52)	—	543	502	—	(52)	45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期初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本期计提(附注七、48)	32	361	61	—	45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32	361	61	—	454
本期减少	(1)	(147)	(56)	—	(204)
期末余额	59	640	462	2,850	4,011

2021年度(经审计)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2	621	599	2,802	4,284
本年计提	—	36	379	130	54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6	379	130	545
本年减少	(234)	(231)	(521)	(82)	(1,068)
年末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国债	125,617	119,719
金融债	42,978	44,528
企业债	32,383	33,099
合计	200,978	197,346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9)	(112)	—
净额	200,866	197,346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投资计划	75,102	71,018
信托计划	67,618	60,194
资产管理产品	14,649	14,893
合计	157,369	146,105
减 :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1,367)	(1,502)
净额	156,002	144,603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2年 6月30日	
	1月1日	追加投资							
联营/合营企业	135,570	-	-	7,163	(24)	-	(3,850)	-	138,859
合计	135,570	-	-	7,163	(24)	-	(3,850)	-	138,859

注：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海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中期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核算兴业银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核算兴业银行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8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59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9
浙商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2,994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8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59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9
浙商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2,994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13,340	13,246
本期购置	82	9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4)	959	94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6)	18	17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1)	239	252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1)	58	71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9)	(21)	25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4)	(167)	(47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6)	(122)	(55)
出售及报废	(9)	(8)
期末余额	14,377	13,18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48百万元）。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1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05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38,226	10,867	2,052	3,823	54,968
本期购置	54	118	55	577	804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14	4	—	(21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167	—	—	—	16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021)	—	—	—	(1,021)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3)	(3)
出售及报废	(7)	(150)	(66)	—	(223)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7,633	10,839	2,041	4,179	54,69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003	8,692	1,402	—	21,097
本期计提	640	465	110	—	1,21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62)	—	—	—	(62)
出售及报废	(3)	(142)	(62)	—	(207)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1,578	9,015	1,450	—	22,043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2年1月1日	829	2	—	15	846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5,226	1,822	591	4,164	31,803
2022年1月1日	26,394	2,173	650	3,808	33,025

(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5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54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12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百万元)。

(3)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5,456	13	5,469
本期增加	436	8	444
本期减少	(787)	(10)	(797)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105	11	5,116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391	12	2,403
本期计提	671	5	676
本期减少	(749)	(9)	(758)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313	8	2,321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792	3	2,795
2022年1月1日	3,065	1	3,066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7,003	6,452	28	13,483
本期增加	16	48	—	64
在建工程转入	—	3	—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122	—	—	12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35)	—	—	(35)
出售及报废	(4)	(62)	(6)	(72)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7,102	6,441	22	13,565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2,035	2,988	15	5,038
本期计提	91	502	—	5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7)	—	—	(17)
出售及报废	(2)	(62)	(5)	(69)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107	3,428	10	5,545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2年1月1日	47	6	—	53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7	6	—	53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948	3,007	12	7,967
2022年1月1日	4,921	3,458	13	8,39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6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度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年初余额	19,666	(11,494)	17,854	(10,812)
本期／年计入损益(附注七、50)	4,705	(25)	1,638	(383)
本期／年计入股东权益(附注七、51)	(677)	4,660	174	(299)
期／年末余额	23,694	(6,859)	19,666	(11,494)

(2) 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907	63,629	12,269	49,078
资产减值准备	2,630	10,842	2,300	9,466
应付职工薪酬	3,507	14,438	2,037	8,3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914	3,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 责任准备金的部分	—	—	663	2,652
其他	1,650	7,006	1,483	6,171
小计	23,694	95,915	19,666	79,348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0)	(9,081)	(2,074)	(8,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276)	(13,831)	(7,992)	(3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26)	(2,912)	(689)	(2,763)
其他	(717)	(2,896)	(739)	(2,975)
小计	(6,859)	(28,720)	(11,494)	(47,525)
净值	16,835	67,195	8,172	31,823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4	19,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9)	(11,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8,407	1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572)	(2,0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68	1,319
可抵扣亏损	20,082	13,363
合计	22,350	14,682

注: 由于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1)	18,979	15,185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546	3,827
应收共保款项	2,260	2,630
存出保证金	2,077	1,534
存出分保保证金	1,017	6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5	965
应收代位追偿款	530	442
预付赔付款	478	260
预付手续费	398	461
应收股利	358	88
长期待摊费用	317	375
损余物资	126	183
应收及托收票据	90	51
其他	1,335	1,596
减: 坏账准备(附注七、19)	(2,332)	(2,051)
合计	31,094	26,210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2.44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1,464	60.40	3	0.0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873	20.41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770	4.06	132	17.14
其他	2,188	11.53	455	2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	1.16	96	43.44
合计	18,979	100.00	1,149	6.05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05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397	68.47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295	8.5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98	3.94	83	13.82
其他	2,249	14.81	455	2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	1.20	93	50.79
合计	15,185	100.00	1,096	7.22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6,809	(129)	16,680
1至2年	705	(172)	533
2至3年	352	(137)	215
3年以上	1,113	(711)	402
合计	18,979	(1,149)	17,83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85	(147)	13,038
1至2年	657	(124)	533
2至3年	290	(98)	192
3年以上	1,053	(727)	326
合计	15,185	(1,096)	14,089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7,906	7,240
银行存款利息	2,302	2,00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795	579
其他	461	573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884	1,295
押金和预付款项	770	665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327	456
其他	2,534	2,372
合计	18,979	15,185
减 :坏账准备	(1,149)	(1,096)
净额	17,830	14,089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七	期初余额 (附注七、48)	本期通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附注七、48)	损益转回 (附注七、48)	其他转出(注)	
应收保费	4	3,415	931	(2)	(17)	4,327
应收分保账款	5	162	34	—	—	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761	454	—	(204)	4,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112	—	—	11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502	72	(207)	—	1,367
固定资产	14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6	53	—	—	—	53
其他资产	18	2,051	286	(5)	—	2,332
长期股权投资	11	78	—	—	—	78
总计		11,868	1,889	(214)	(221)	13,322

注： 其他转出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转出。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7所述，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3,72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244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21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4,292百万元和人民币110,10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04,619百万元和人民币110,312百万元）。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104,292	104,619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55	77,598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18,962	43,931
银行间	34,593	33,667
合计	53,555	77,598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3,555	77,598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 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20(2)。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76	17,854	(16,697)	18,033
职工福利费	—	907	(906)	1
社会保险费	2,442	3,470	(2,982)	2,9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	832	(840)	45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94	1,631	(1,633)	192
企业年金(注1)	2,148	915	(420)	2,643
失业保险费(注1)	23	48	(46)	25
工伤保险费	10	27	(27)	10
生育保险费	14	17	(16)	15
住房公积金	73	1,211	(1,202)	8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743	632	(321)	3,054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72	58	(113)	2,817
其他	46	79	(86)	39
合计	25,052	24,211	(22,307)	26,956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所述,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因此,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 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 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 因此, 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 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 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872	2,833
利息成本(附注七、47，附注十六、8)	40	46
精算损失(附注七、51)	18	78
实际支付金额	(113)	(118)
期末余额	2,817	2,839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2年 6月30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2.50-3.00	2.50-3.0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 (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50	50
3至12个月	151	151
1至5年	785	787
5年以上	2,884	2,981
合计	3,870	3,969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2年 6月30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影响	对2021年 12月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31)	(136)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3	148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38	14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29)	(134)

23. 应交税费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所得税	6,124	1,083
应交代收代缴车船税	2,770	3,265
增值税	2,206	1,579
税金及附加	1,133	1,181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69	204
其他	1,360	1,491
合计	13,762	8,803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 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44,855	39,338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6,130	12,046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七、47)	995	1,525
赔付及退保费用	(4,306)	(8,054)
期／年末余额	47,674	44,85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1,847	1,530
1年至3年(含3年)	1,681	1,949
3年至5年(含5年)	701	922
5年以上	3,848	3,844
不定期	39,597	36,610
合计	47,674	44,855

25.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至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9,625	255,162	—	(4,969)	(195,612)	224,206
再保险合同	977	3,952	—	—	(3,823)	1,1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5,384	168,517	(139,677)	—	—	204,224
再保险合同	3,769	1,543	(945)	—	—	4,36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64,524	67,685	(25,074)	(17,412)	—	389,723
再保险合同	122	162	(19)	—	—	2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54	9,612	(3,458)	(1,005)	—	60,603
再保险合同	101	109	(21)	—	—	189
合计	769,956	506,742	(169,194)	(23,386)	(199,435)	884,683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109	18,097	157,514	12,111
再保险合同	1,043	63	959	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8,887	65,337	115,184	60,200
再保险合同	3,546	821	3,063	7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227	373,496	26,643	337,881
再保险合同	10	255	10	1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64	59,539	1,701	53,753
再保险合同	82	107	26	75
合计	366,968	517,715	305,100	464,856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073	98,02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3,231	72,4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20	4,876
合计	204,224	175,384

26.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625	860	—	2,485
森林保险	925	84	—	1,009
养殖业保险	(325)	242	—	(83)
其他	187	12	—	199
合计	2,412	1,198	—	3,610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费准备金(续)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860	2%-8%	321	2%-8%
养殖业保险	242	1%-4%	555	1%-4%
森林保险	84	4%-10%	117	4%-10%
其他	12	15%／非比例	11	15%／非比例
合计	1,198		1,004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4.99% 6-10年 :5.99%	单利	18,000	17,995	17,991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5.05% 6-10年 :6.05%	单利	12,000	12,222	12,190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3.59% 6-10年 :4.59%	单利	8,000	8,077	8,058
人保健康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4.95% 6-10年 :5.95%	单利	3,500	3,575	3,567
人保健康	2022年3月29日	10年	1-5年 :3.68% 6-10年 :4.68%	单利	3,000	3,004	-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 :3.60% 6-10年 :4.60%	单利	2,000	1,998	1,998
合计						46,871	43,804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健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68%，在第5年末人保健康具有赎回权。倘若人保健康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68%。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资本补充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43,804	56,960
本期增加	3,000	-
本期摊销	67	95
期末余额	46,871	57,055

28. 租赁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	937	983
1至2年	667	728
2至5年	866	1,025
5年以上	366	257
合计	2,836	2,993

29. 其他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1)	30,593	22,995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444	1,192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17	28
其他	18	1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408	1,024
存入保证金	910	942
其他	1,368	1,189
合计	34,758	27,38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9. 其他负债(续)****(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9,641	—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6,587	9,797
应付保费	5,059	4,161
应付供应商款项	2,867	2,520
暂收客户款	1,654	1,187
交强险救助基金	743	727
应付投资管理费	430	344
应付员工款	254	330
押金	123	288
其他	3,235	3,641
合计	30,593	22,995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30.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512	32,68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7百万股（2021年12月31日：26,907百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606百万股（2021年12月31日：5,776百万股），其中2,990百万股限售期至2022年9月25日。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减变动 (未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1)	(22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29)	—	(1,129)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27	(1)	7,526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减变动 (未经审计)	2021年 6月30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11)	58	(1,053)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45	58	7,603

注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 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注3： 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5.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379,181	341,620
再保险合同	3,442	2,509
合计	382,623	344,129
产险：		
机动车辆险	128,886	120,832
意外与健康险	68,902	60,076
农业保险	36,724	29,673
责任险	19,486	19,022
企业财产险	11,578	11,067
信用保证保险	2,725	1,214
货运险	2,757	2,595
其他保险	8,649	9,846
小计	279,707	254,325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寿险	22,014	20,089
—分红保险	49,072	39,681
—万能保险	66	67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2,936	821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5,270	16,475
团险		
—寿险	347	43
—分红保险	52	10
—万能保险	1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2,781	11,513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377	1,105
小计	102,916	89,804
合计	382,623	344,129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54,581	40,223
再保险合同	(6,594)	(272)
合计	47,987	39,951

38. 投资收益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8	4,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17	4,08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842	4,367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2,262	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	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	345
保户质押贷款	85	181
小计	16,131	16,080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5	1,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	106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0	1,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	61
小计	5,016	2,82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3	10,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1)	539
小计	4,122	10,56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63	6,428
合计	32,432	35,895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144)
- 债券	(153)	106
- 基金	(9)	(97)
- 股票	275	(153)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21)	25
合计	92	(119)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资产管理费收入	584	54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60	289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43	11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14	211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5	93
其他	593	616
合计	1,769	1,868

41.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168,209	150,669
再保险合同	985	1,016
合计	169,194	151,685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140,622	142,238
满期给付	23,802	4,514
死伤医疗给付	3,602	3,758
年金给付	1,168	1,175
合计	169,194	151,685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38	11,446
原保险合同	28,840	11,007
再保险合同	598	439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7,994	43,453
原保险合同	27,851	43,507
再保险合同	143	(5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37	6,986
原保险合同	5,149	6,986
再保险合同	88	—
合计	62,669	61,885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7	8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49	9,8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44	320
合计	28,840	11,007

43. 摈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摈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1	(655)
摈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	4
摈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6)	715
合计	2,708	64

44. 税金及附加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	310
教育费附加	257	231
其他	464	452
合计	1,069	993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手续费支出	22,319	22,754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273	238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914	1,420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444	551
直接佣金小计	1,631	2,209
间接佣金	1,930	2,611
佣金支出合计	3,561	4,820
合计	25,880	27,574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注)	24,905	23,520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6,069	6,164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2,487	1,443
保险保障基金	2,090	1,894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1,110	1,074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注)	597	573
无形资产摊销(注)	579	456
防预费	401	45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1	4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23	511
租赁费	60	107
办公及差旅费	48	211
其他	3,003	3,096
合计	41,843	39,923

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七、14、附注七、15、附注七、16中本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七、22本期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11	1,349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七、24)	995	73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31	55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4	52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2(1))	40	46
其他	905	1,096
合计	3,726	3,833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929	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4	4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1	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12	—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34	1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135)	367
合计	1,675	1,618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74	68
其他	124	68
合计	198	136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3	7
其他	102	62
合计	105	69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27	7,787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7)	(4,680)	(3,341)
合计	5,147	4,44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29,954	27,727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7,489	6,932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4	(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1,791)	(1,607)
无须纳税的收入	(2,502)	(1,857)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23	18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814	799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47	4,446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前期计入				税后本期			
		本期	其他综合	税后本期	归属于	税后本期	归属于	2022年	(未经审计)
		1月1日	发生额						
			(附注七、48)	(附注七、17)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17	(12,128)	(4,403)	454	3,983	(12,094)	(8,896)	(3,198)	15,62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46	(15,191)	(4,403)	454	4,716	(14,424)	(10,694)	(3,730)	10,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部分	(1,989)	2,652	–	–	(663)	1,989	1,540	449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3)	4,959	297	–	–	(70)	227	147	80	5,18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	10	–	–	–	10	18	(8)	(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	104	–	–	–	104	93	11	(74)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	(52)	–	–	–	(52)	(44)	(8)	(1,22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2(1))	(1,382)	(18)	–	–	–	(18)	(18)	–	(1,40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	(34)	–	–	–	(34)	(26)	(8)	1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49	(12,180)	(4,403)	454	3,983	(12,146)	(8,940)	(3,206)	14,4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前期计入				税后本期			
		本期	其他综合	税后本期	归属于	税后本期	归属于	2021年	(未经审计)
		1月1日	发生额						
			(附注七、48)	(附注七、17)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24	6,200	(10,026)	429	900	(2,497)	(2,045)	(452)	22,92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79	6,118	(10,026)	429	764	(2,715)	(2,174)	(541)	21,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部分	(1,738)	(584)	–	–	146	(438)	(339)	(99)	(2,17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3)	4,310	323	–	–	(10)	313	222	91	4,62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	366	–	–	–	366	267	99	(5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	(23)	–	–	–	(23)	(21)	(2)	(109)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	(25)	–	–	–	(25)	(38)	13	(1,157)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2(1))	(1,208)	(78)	–	–	–	(78)	(78)	–	(1,286)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53	–	–	–	53	40	13	1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292	6,175	(10,026)	429	900	(2,522)	(2,083)	(439)	21,770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850	16,884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0.38

鉴于本集团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 因此本集团于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3.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132	2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3	40
合计	165	277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4,807	23,28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215	1,185
无形资产摊销	593	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6	64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80)	(80)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1,945	2,02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09,146	102,7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	119
投资收益	(32,432)	(35,895)
资产减值损失	1,675	1,618
汇兑(收益)／损失	(626)	107
投资费用	127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4,680)	(3,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128)	(53,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559	8,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5	48,355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97	21,560
加 : 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初余额(附注七、1)	612	976
减 : 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附注七、1)	(1,567)	(474)
减 :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10)	(23,476)
加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七、55)	15,584	28,608
减 :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附注七、55)	(11,978)	(55,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38	(28,51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651	122
资产管理费收入	584	544
政府补助	206	350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14	211
其他	914	764
合计	2,469	1,99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的退保金	18,417	12,546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4,346	14,135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1,845	3,182
其他	2,768	582
合计	37,376	30,445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现金		
其中 : 其他货币资金	925	2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05	20,820
小计	18,730	21,086
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存期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75	761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5,209	27,847
小计	15,584	28,6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4	49,694

56.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95,825	95,825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26,063	226,063	投资收益
合计	321,888		321,888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84,302	84,302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27,354	227,354	投资收益
合计	311,656		311,656

注1：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为人民币504,48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080百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330,84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937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201百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371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05,071	71,201	21,599	—	—	3,904	(2)	301,773
投资收益	15,394	14,755	1,402	132	8,438	686	(8,375)	32,432
其中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6	2,659	(1)	8	594	2	(485)	7,1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	(61)	(26)	19	(1)	229	15	92
汇兑收益/(损失)	505	47	1	(2)	42	28	5	626
资产处置收益	7	—	—	1	—	—	—	8
其他收益	126	35	2	2	—	—	—	165
其他业务收入	589	367	178	1,170	182	547	(1,264)	1,769
营业收入合计	221,609	86,344	23,156	1,322	8,661	5,394	(9,621)	336,865
对外营业收入	223,828	86,243	23,126	804	565	2,299	—	336,865
分部间营业收入	(2,219)	101	30	518	8,096	3,095	(9,621)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18,072	345	—	—	—	—	18,417
赔付支出	134,417	26,771	7,411	—	—	1,893	(1,298)	169,194
减 : 摊回赔付支出	(12,291)	(719)	(909)	—	—	(165)	1,092	(12,9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704	24,414	10,920	—	—	833	(202)	62,669
减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21)	6	187	—	—	24	296	(2,70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98	—	—	—	—	—	—	1,198
税金及附加	903	64	11	36	31	24	—	1,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576	4,860	2,444	—	—	—	—	25,880
其他支出	31,812	8,556	1,482	733	889	2,304	(1,499)	44,277
营业支出合计	198,098	82,024	21,891	769	920	4,913	(1,611)	307,004
营业利润	23,511	4,320	1,265	553	7,741	481	(8,010)	29,861
利润总额	23,572	4,318	1,262	586	7,742	486	(8,012)	29,954
所得税费用	(3,479)	(960)	(520)	(130)	15	(20)	(53)	(5,147)
净利润	20,093	3,358	742	456	7,757	466	(8,065)	24,807
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42	387	150	89	98	55	(137)	2,484
资本性支出	740	65	36	113	194	9	(97)	1,060
资产减值损失	1,393	322	(3)	(7)	8	—	(38)	1,675
利息收入	6,635	7,610	1,107	45	368	330	111	16,206
利息支出	527	1,608	243	17	498	58	(12)	2,939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781,290	557,979	95,107	12,206	133,319	72,857	(156,010)	1,496,748
分部负债	556,652	512,373	87,843	3,746	28,954	19,303	(11,845)	1,197,026

财务报表附注

八、分部报告(续)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90,991	63,145	18,865	—	—	2,779	51	275,831
投资收益	16,777	15,402	1,574	160	7,471	359	(5,848)	35,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0	2,348	(3)	6	546	(7)	(422)	6,4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	53	13	31	(43)	3	(265)	(119)
汇兑(损失)/收益	(97)	(6)	—	—	(7)	(16)	19	(107)
资产处置收益	74	—	—	6	—	—	—	80
其他收益	153	11	2	111	—	—	—	277
其他业务收入	718	470	142	1,083	140	360	(1,045)	1,868
营业收入合计	208,705	79,075	20,596	1,391	7,561	3,485	(7,088)	313,725
对外营业收入	210,836	79,186	20,600	954	1,208	941	—	313,725
分部间营业收入	(2,131)	(111)	(4)	437	6,353	2,544	(7,088)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12,199	347	—	—	—	—	12,546
赔付支出	135,586	8,428	7,291	—	—	1,673	(1,293)	151,6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660)	(873)	(701)	—	—	(180)	1,169	(11,2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87	40,195	10,848	—	—	307	48	61,8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57	(14)	(736)	—	—	16	13	(6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4	—	—	—	—	—	—	1,004
税金及附加	835	76	8	22	31	21	—	9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50	5,801	2,323	—	—	—	—	27,574
其他支出	30,473	7,837	890	675	866	1,533	(587)	41,687
营业支出合计	187,832	73,649	20,270	697	897	3,370	(650)	286,065
营业利润	20,873	5,426	326	694	6,664	115	(6,438)	27,660
利润总额	20,882	5,436	319	749	6,664	116	(6,439)	27,727
所得税费用	(3,232)	(951)	(60)	(170)	8	(38)	(3)	(4,446)
净利润	17,650	4,485	259	579	6,672	78	(6,442)	23,28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94	356	115	75	71	50	(167)	2,294
资本性支出	1,055	129	64	19	25	3	—	1,295
资产减值损失	1,582	36	4	(25)	16	5	—	1,618
利息收入	7,348	7,293	894	53	348	250	(13)	16,173
利息支出	937	1,123	202	6	500	(3)	(7)	2,758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分部资产	696,590	539,957	76,773	11,965	126,693	73,865	(149,441)	1,376,402
分部负债	476,327	490,610	69,568	3,685	23,491	25,521	(9,505)	1,079,697

注：于2022年6月30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21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122,357	110,343	98,990	89,439
东北地区	16,682	14,196	16,042	13,731
华北地区	34,910	30,317	32,271	28,032
华中地区	49,218	45,071	55,084	51,008
华西地区	56,540	50,218	51,938	46,567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279,707	250,145	254,325	228,777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20,710	18,906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24,750)	(22,758)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324)	(5,166)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535	5,36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2,096	2,18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2,328)	(2,410)
费用	增加10%	(925)	(857)
费用	减少10%	925	857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652	862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683)	(921)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415)	(5,193)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4,951	4,98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453	59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480)	(633)
费用	增加10%	(200)	(307)
费用	减少10%	193	305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2022年6月30日增加约人民币9,25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924百万元。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 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208	2,706	1,592	166	20,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93	—	4	—	49,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9	—	—	—	15,209
应收保费	94,912	4,463	68	364	99,807
应收分保账款	18,638	3,723	511	325	23,197
保户质押贷款	6,150	—	—	—	6,150
定期存款	94,211	1,675	9	5	9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117	8,476	4,455	—	522,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66	—	—	—	200,86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6,002	—	—	—	156,0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23,760	107	202	261	24,330
合计	1,197,360	21,150	6,841	1,121	1,226,47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55	—	—	—	53,5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02	462	13	24	9,101
应付分保账款	35,151	4,364	370	250	40,135
应付赔付款	8,698	143	4	5	8,850
应付保单红利	6,096	—	—	—	6,0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674	—	—	—	47,674
应付债券	46,871	—	—	—	46,871
其他负债	33,168	1,296	22	26	34,512
合计	239,815	6,265	409	305	246,794
净额	957,545	14,885	6,432	816	979,678

九、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1) 市场风险(续)****外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196	2,496	1,407	299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59	—	—	—	57,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	—	—	11,490
应收保费	38,124	3,400	38	158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13,649	2,266	264	180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	—	—	5,889
定期存款	92,845	1,483	8	5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72	8,939	3,591	—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	—	—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4,603	—	—	—	144,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18,496	778	129	17	19,420
合计	1,100,663	19,362	5,437	659	1,126,1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98	—	—	—	77,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51	356	8	20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19,348	3,080	191	148	22,767
应付赔付款	10,551	197	2	1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	—	—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855	—	—	—	44,855
应付债券	43,804	—	—	—	43,804
其他负债	25,662	1,159	82	19	26,922
合计	235,311	4,792	283	188	240,574
净额	865,352	14,570	5,154	471	885,547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2年6月30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634	1,107	
-5%	(634)	(1,107)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70	1,010	
-5%	(570)	(1,010)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 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 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 以管理利率风险。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20,672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9,831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9	11,490
应收保费	99,807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23,197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6,150	5,889
定期存款	95,900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87,513	257,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66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6,002	144,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24,330	19,420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972,471	863,764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逾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672	—	—	—	—	—	20,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9,831	—	—	—	—	—	29,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9	—	—	—	—	—	15,209
应收保费	69,744	8,561	4,154	16,475	29,190	5,200	104,134
应收分保账款	12,968	314	4,729	4,978	10,021	404	23,393
保户质押贷款	6,150	—	—	—	—	—	6,150
定期存款	95,900	—	—	—	—	—	9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87,572	—	—	—	—	—	287,5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78	—	—	—	—	—	200,97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6,750	—	—	—	—	619	157,3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18,836	1,174	667	3,322	5,163	2,545	26,544
资产合计	927,604	10,049	9,550	24,775	44,374	8,768	980,746
减 :减值准备	(1,325)	—	—	—	—	(6,950)	(8,275)
净额	926,279	10,049	9,550	24,775	44,374	1,818	972,471

财务报表附注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398	—	—	—	—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39,614	—	—	—	—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	—	—	—	11,490
应收保费	24,233	6,114	2,752	6,782	15,648	5,254
应收分保账款	8,067	962	1,657	5,537	8,156	298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	—	—	—	5,889
定期存款	94,341	—	—	—	—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57,618	—	—	—	—	257,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	—	—	—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5,428	—	—	—	677	146,1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12,994
其他资产	15,238	1,986	598	1,656	4,240	1,928
资产合计	834,656	9,062	5,007	13,975	28,044	8,157
减：减值准备	(1,365)	—	—	—	(5,728)	(7,093)
净额	833,291	9,062	5,007	13,975	28,044	2,429
						863,764

注：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七、10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29%及2.42%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 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 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 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297	375	—	—	—	—	20,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12	5,133	18,942	7,909	19,466	52,9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213	—	—	—	—	15,213
应收保费	32,190	13,737	46,235	7,360	285	—	99,807
应收分保账款	10,229	11,657	936	366	9	—	23,197
保户质押贷款	—	5,016	1,293	—	—	—	6,309
定期存款	—	2,674	10,404	81,177	3,130	—	97,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92	30,103	118,019	223,149	234,535	610,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72	8,448	50,208	298,372	—	357,40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	5,893	20,117	125,236	36,984	—	188,2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2	4,385	9,201	—	—	13,628
其他资产	5,750	8,861	7,924	1,458	337	—	24,330
合计	68,486	70,244	134,978	411,967	570,175	254,001	1,509,85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3,564	—	—	—	—	53,5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	9,097	2	—	—	—	9,101
应付分保账款	12,268	21,331	5,822	686	28	—	40,135
应付赔付款	—	8,850	—	—	—	—	8,850
应付保单红利	6,096	—	—	—	—	—	6,0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45	1,216	2,012	10,432	35,073	3,840	54,318
应付债券	—	253	1,770	25,798	29,139	—	56,960
租赁负债	—	199	906	1,966	491	—	3,562
其他负债	16,221	13,040	3,386	1,788	77	—	34,512
合计	36,332	107,550	13,898	40,670	64,808	3,840	267,098

九、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3)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10	488	—	—	—	—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	7,489	6,843	18,251	11,788	17,845	62,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498	—	—	—	—	11,498
应收保费	16,837	7,061	12,755	4,924	143	—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1,805	13,072	1,030	444	8	—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	2,839	3,225	—	—	—	6,064
定期存款	—	16,302	3,917	79,362	2,157	—	101,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273	16,577	113,035	211,196	244,512	591,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6	6,278	52,607	292,895	—	352,60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	4,743	20,254	107,488	43,822	—	176,3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	2,874	11,559	—	—	14,441
其他资产	3,666	6,527	7,206	1,447	574	—	19,420
合计	44,279	77,126	80,959	389,117	562,583	262,357	1,416,4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7,642	—	—	—	—	77,6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8,532	2	—	—	—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2,908	13,213	5,695	930	21	—	22,767
应付赔付款	7,294	3,457	—	—	—	—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	—	—	—	—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48	1,377	3,412	9,690	29,383	3,866	49,476
应付债券	—	72	1,456	8,731	44,769	—	55,028
租赁负债	—	196	852	2,277	277	—	3,602
其他负债	18,321	1,228	4,627	2,714	32	—	26,922
合计	35,614	105,717	16,044	24,342	74,482	3,866	260,065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和《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及银保监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的，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214,105	104,484	20,534
核心资本	188,742	65,218	10,267
最低资本	90,611	44,916	9,36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6%	233%	2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	145%	11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207,421	113,741	17,258
核心资本	194,361	100,943	13,691
最低资本	73,082	45,593	9,09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49%	1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21%	151%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财务报表附注

十、资本管理(续)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3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672	22,398	20,672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19,466	17,845	19,466	17,845
—债券投资	29,831	39,614	29,831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9	11,490	15,209	11,490
应收保费	99,807	41,720	99,807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23,197	16,359	23,197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6,150	5,889	6,150	5,889
定期存款	95,900	94,341	95,900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234,442	244,419	234,442	244,419
—债权工具	287,513	257,590	287,513	257,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66	197,346	216,964	211,93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6,002	144,603	162,789	150,0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24,330	19,420	24,330	19,420
金融资产小计	1,226,379	1,126,028	1,249,264	1,146,038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55	77,598	53,555	77,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01	8,535	9,101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40,135	22,767	40,135	22,767
应付赔付款	8,850	10,751	8,850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6,096	5,342	6,096	5,342
应付债券	46,871	43,804	47,291	44,549
其他负债	34,512	26,922	34,512	26,922
金融负债小计	199,120	195,719	199,540	196,464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公允价值 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8,722	8,543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5,156	4,536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5,588	4,766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4,104	3,63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25,727	35,984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116,430	96,55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66,843	98,06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5,180	23,508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5,989	26,287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9,776	18,52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267,737	239,070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期初余额	54,561	25,4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294)	2,613
本期购置	5,303	864
从第二层级中转入	—	18,471
计入损益	24	(34)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二层级核算	—	(1)
本期处置	(1,837)	(499)
期末余额	56,757	46,868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66	2,845	214,119
应付债券	46,871	—	47,291	47,291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主要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

根据过渡办法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90%。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2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43,709	52,700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5,588	4,759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582,420	568,431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319,381	295,630
合计	951,098	921,520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153)	(144)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266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2,228	1,942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16,204)	(3,609)
合计	(13,863)	(1,811)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账款的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 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2022年 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1)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449,713	427,517
AA+	71	208
AA	—	10
A-	—	16
A-1	—	268
A及更低评级	—	30
无评级(注)	111,185	120,904
合计	560,969	548,953

注： 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98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602百万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0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2百万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2022年 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1)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77	63
Aa(包含Aa1、Aa2及Aa3)	235	228
A(包含A1、A2及A3)	2,179	2,072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606	580
无评级	148	563
合计	3,245	3,506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三类资产中)(注2)				
	2,424	3,397	1,868	2,755

注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	85	—
其他	46	20
合计	131	20
其他资产		
人保财险	6,245	—
人保寿险	1,178	—
合计	7,423	—
其他负债		
人保财险	156	109
人保资产	47	46
人保养老	25	—
人保投控	21	—
人保资本	19	—
其他	32	19
合计	300	174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78	47
人保养老	23	24
人保投控	19	14
人保资本	18	12
人保资产	13	13
人保再保	11	11
人保寿险	6	6
人保健康	3	3
合计	171	130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6,245	5,754
人保寿险	1,178	—
人保资本	—	450
合计	7,423	6,204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	28	20
人保投控	24	21
合计	52	41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2,055	3,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	825
定期存款	13,600	22,6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9	429
其他应收款	111	36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10	29
定期存款	1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9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	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520
其他应收款	22	5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4	3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4	22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应收利息	57	19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7	60
投资收益	375	506
分红	2,773	2,183
退保金	7	3
赔付支出	85	2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34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7	8
分红	866	—
赔付支出	2	29
退保金	—	109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1	1
投资收益	23	36
其他业务收入	1	5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203	260
业务及管理费	9	3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7	6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2年6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79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31百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人保资产发生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728万元(含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人民币613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403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218	178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7	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除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酬金(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并未与之订立任何交易。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固定资产承诺 :		
已签约但未计提	1,528	2,697
投资承诺 :		
已签约但未计提	1,427	5,25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款		
- 人民币	114	419
- 港币	488	349
- 美元	10	8
- 英镑	1	1
合计	613	777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49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百万元）。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成本／摊余成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3,953	(10)	—	3,943
金融债	1,030	(4)	—	1,026
小计	4,983	(14)	—	4,969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372	1,693	(231)	4,834
基金	2,943	—	(2)	2,941
优先股	294	1	—	295
信托产品	800	40	—	840
永续债	244	6	—	25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755	89	—	844
小计	8,408	1,829	(233)	10,004
合计	13,391	1,815	(233)	14,973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成本／摊余成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4,292	48	—	4,340
金融债	1,021	11	—	1,032
小计	5,313	59	—	5,372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568	1,433	(221)	4,780
基金	3,870	103	(2)	3,971
优先股	342	20	—	362
信托产品	800	37	—	837
永续债	463	19	—	482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48	83	—	331
小计	9,291	1,695	(223)	10,763
合计	14,604	1,754	(223)	16,135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基金	股票	合计
期初余额	2	221	223
本期计提	—	10	10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	10
期末余额	2	231	233

	2021年度(经审计)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2	228	230
本年计提	—	15	15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	15
本年减少	—	(22)	(22)
年末余额	2	221	223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5,343	5,093
其他	40	40
小计	5,383	5,133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	2,040	2,040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人保科技	400	—
其他	250	250
小计	85,671	85,271
合计	91,054	90,404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2年 6月30日
			损益变动	收益变动	发放股利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093	—	250	—	—	5,343
其他	40	—	—	—	—	40
小计	5,133	—	250	—	—	5,383

4. 其他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股利	7,448	—
其他应收款(1)	666	476
待认证进项税	14	26
其他	69	58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合计	8,091	454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5.62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82	42.3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31	19.67	—	—
其他	147	22.0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30	2	100.00
合计	666	100.00	106	15.92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85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19	46.01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0	4.20	—	—
其他	131	27.5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2	2	100.00
合计	476	100.00	106	22.2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40	—	540
1年至3年	16	—	16
3年以上	110	(106)	4
合计	666	(106)	56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66	—	366
1年至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476	(106)	370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附注十三、2)	131	20
应收利息	282	219
其他	253	237
合计	666	476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560	370

注：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

5. 其他负债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1)	6,888	361
卫星发射基金	145	139
预收房屋租金	78	—
应付债券利息	60	509
合计	7,171	1,009

(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股利	6,501	—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222	174
其他	165	187
合计	6,888	361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7	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51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109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
其他	-	1
小计	366	353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	12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	218
小计	318	23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	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45
小计	(82)	278
子公司分红	7,423	6,20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	254
合计	8,275	7,319

7.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199	182
固定资产折旧费	72	64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	22
其他	84	82
合计	383	350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债券利息支出	453	45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2(1))	40	4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	1
合计	498	500

9. 所得税(抵免)／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抵免)／费用	(15)	6
合计	(15)	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7,578	6,51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895	1,628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63)	(64)
无须纳税的收入	(1,917)	(1,59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7	2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53	12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	6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决议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8	80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	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	22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1)	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	(12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3)	(66)
合计	113	181
其中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93	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20	17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40	0.40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38	0.38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于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807	17,850	299,722	221,540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13	8	340	234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	(2)	(85)	(59)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6)	(6)	(63)	(5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811	17,850	299,914	221,664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公司资料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称： 中国人保集团

A股简称： 中国人保

法定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代码： 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 PICC Group

H股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法定代表人： 罗熹

H股代号： 1339

董事会秘书： 李祝用

审计师

证券事务代表： 曾上游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查询及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 (8610) 6900 9192

精算顾问：

传真： (8610) 6900 8264

安永 (中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ir_group@picc.com.cn

法律顾问

办公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中国法律：

上海市方达 (北京) 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100031

H股证券登记处

网址： www.picc.com.cn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报纸 (A股)：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